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際聯盟

同志會

叢刊

第四冊

SK
MG
DE
1

國際聯盟同志會理事汪大燮



民長林長會會論討宜事會合聯際國



MG
D813.1-51

國際聯盟同志會第四期叢刊題目

- 一、國際聯盟大會之概況 至一九二四年止
- 二、國際聯盟行政院五年來之進行
- 三、國際法庭第一次通常開庭記事
- 四、國際勞工略述
- 五、美國對於國際聯盟態度之變遷
- 六、軍備縮小與國際聯盟 (上)
- 七、國際聯盟會整理奧國財政之成績
- 八、國際聯盟協會總會第五次大會報告

叢刊目錄

王兆鏞

葉景莘(三三五)

張家驥(五一)

林鴻賚(五九)

陳登暉(六九)

王兆鏞(八三)

宋春舫(一〇三)

周樹堯(一〇九)



3 1798 8524 3

卷
目
錄



國際聯盟大會之概況

至一九二四年止

王兆枏

國際聯盟大會會期。照議事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應為每年九月。惟首屆大會。因規則未經決定。故暫定為十一月。現在截至一九二四年止。業已開大會五次。成績昭著。人所共知。各國果均以造福世界為念。和衷共濟。力求發展。則阿根庭所唱世界大同之學說。不難成為事實。茲就歷屆大會開會情形。撮要編列。以便觀覽。至於各股會議詳情。因篇幅過長。非茲編所能遍載。故概從略。

甲 歷屆大會之與會國數及開會次數

國際聯盟第一屆大會。係由一九二十年（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歷時二十七日。開會十九次。第二屆大會。係由一九二二年九月五日起。至十月四日止。歷時三十一日。開會三十二次。第三屆大會。係由一九二二年九月四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歷時二十七日。開會二十五次。第四屆大會。係由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九日止。歷時二十七日。開會二十次。第五屆大會。係由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二日止。歷時二十三日。開會二十九次。會場均在瑞士日來佛城（Geneve）之新民堂（Salle de Reformation）。

第一屆與會者。亞洲中有中國、日本、暹羅、波斯、印度等五國。歐洲中有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比、利、時、西班牙、丹、麥、瑞、威、荷、蘭、葡、萄、牙、瑞、士、瑞、典、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Zohaco、Slovakia、希臘、波、蘭、

等十六國。美洲中有巴西、波利維亞、Bolivia、哥倫比亞、Colombie、古巴、坎拿大、智利、阿根廷、瓜地馬拉、Guatemala、海第、Haiti、尼加拉瓜、Nicaragua、巴拿馬、巴拉圭、Paraguay、秘魯、薩爾瓦道、Salvador、烏拉圭、Uruguay、委內瑞拉、Venezuela等十六國。非洲中有南非聯邦、里波利亞、Liberia等二國。澳洲中有澳大利亞、新西蘭等二國。計共四十一國。

第二屆與會者。亞洲中之五國。與上屆同。歐洲中有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比利時、西班牙、丹麥、瑞威、荷蘭、葡萄牙、瑞士、瑞典、阿爾貝尼亞、Albania、奧國、布加利亞、Belgie、芬蘭、波蘭、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捷克、克斯拉夫、希臘、埃梭尼亞、Ehonia、賴特維亞、Letovie、利蘇尼亞、Lithuania等二十三國。美洲中有巴西、考斯脫利加、Costa Rica、古巴、智利、海第、巴拉圭、巴拿馬、烏拉圭、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坎拿大等十二國。非洲中二國。及澳洲中二國。均與上屆同。計共四十四國。

第三屆與會者。全部與上屆同。毫無變更。

第四屆與會者。亞洲中之五國。亦與上屆同。歐洲中有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比利時、西班牙、丹麥、瑞威、荷蘭、葡萄牙、瑞士、瑞典、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希臘、波蘭、匈牙利、奧國、阿爾貝尼亞、布加利亞、芬蘭、埃梭尼亞、賴特維亞、利蘇尼亞等二十四國。美洲中有巴西、坎拿大、智利、哥倫比亞、考斯脫利加、古巴、海第、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薩爾瓦道等十三國。非洲中二國。及澳洲中二國。亦與

上屆同計共四十六國。

第五屆與會者。亞洲中之五國。仍與上屆同。歐洲中有阿爾貝尼亞、奧國、比利時、英吉利、布加利亞、丹麥、西班牙、埃梭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賴特維亞、利蘇尼亞、盧森堡、瑞威、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等二十六國。美洲中有巴西、坎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瓜地馬拉、海地、巴拿馬、薩爾瓦多、烏拉圭、委內瑞拉、等十一國。非洲中有南非聯邦、里波利亞、滿諦畢、等三國。澳洲中二國。仍與上屆同。計共四十七國。以上與會之國。有派三代表者。有派兩代表者。亦有小國僅派一代表者。總數在百人以上。其席次均照首屆大會辦法。以國名冠首字母依次排列。惟自第三屆起。辦法稍有變更。而以英國代表團列在檯左第一席。中國代表團列在檯右第一席。此歷屆國際聯盟大會與會國數、席次、以及開會次數之情形也。

乙 歷屆大會當選之職員姓名

按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大會之職員。為議長一人。副議長六人。及各股股長。例為大會副議長者亦六人。(因分為六股辦事之故)議長均於每屆開會之初選出之。其職務至閉會時為止。次屆開會。例以行政院院長為臨時主席。以主持選舉各項職員之事務。第一屆當選為大會議長者。為比利時代表伊范斯。M. Paul Hymans 當選為副議長者。為日本代表石井。荷蘭代表憂能貝。Karnbeek

阿根廷代表布以來敦。 Puyredone 英國代表白內。 Benes 坎拿大代表福司得。 Forster 巴西代
 表奧大維瓦。 Octavio 當選為各股股長兼大會副議長者。第一股為英國代表白爾福。 Ballour 第二
 股為義國代表梯多尼。 Titonis 第三股為法國代表蒲如亞。 Bourgeois 第四股為西班牙代表多來
 宏。 de Leon 第五股為智利代表烏奈。 Huneeus 第六股為瑞典代表白郎丁。 Brantier 當選為各股
 副股長者。第一股為中國代表顧維鈞。第二股為羅馬尼亞代表折內士哥。 Jarnesco 第三股為葡萄牙
 代表哥士大。 Costa 第四股為哥倫比亞代表來士得來波。 Restrepo 第五股為烏拉圭代表白郎哥。 B
 anco 第六股為古巴代表亞塞羅。 Agneray
 第二屆當選為大會議長者。為荷蘭代表憂能且。當選為副議長者。為英國代表白爾福。法國代表蒲如
 亞。日本代表石井。比利時代表伊萊斯。巴西代表康哈。 Cunha 捷克斯拉夫代表邦納。 Benes 當選為各
 股股長兼大會副議長者。第一股為義國代表西茄祿雅。 Scialoja 第二股為羅馬尼亞代表折內士哥。
 第三股為瑞典代表白郎丁。第四股為智利代表愛德華。 Edward 第五股為坎拿大代表多聖提。 Don-
 erty 第六股為西班牙代表吉梅那。 Gimeno 當選為各股副股長者。第一股為哥倫比亞代表烏魯提
 亞。 Urrutia 第二股為葡萄牙代表丹都拉特。 Daudrade 第三股為古巴代表阿圭羅。 Agüero 第四
 股為丹麥代表查哈爾。 Galle 第五股為中國代表唐在復。第六股為委內瑞拉代表埃司加蘭託。 Esc-

Atlante

第三屆當選爲大會議長者爲智利代表愛德華。當選爲副議長者爲英國代表白爾福。法國代表漢洛多。Hanotoux 葡萄牙代表高歐。Comes 瑞典代表白耶丁。西班牙代表吉梅那。塞爾維亞代表聶其樞。Nitchich 當選爲各股股長兼大會議長者。第一股爲義國代表西茄祿雅。第二股爲波蘭代表考茨谷。Chodzko 第三股爲古巴代表查哈爾。第五股爲坎拿大代表費亭。Felding 第六股爲荷蘭代表勞東。London (副股長從略)

第四屆當選爲大會議長者爲古巴代表克里茨。當選爲副議長者爲英國代表羅勃塞細。Robert Cecil 日本代表石井。法國代表漢洛多。西班牙代表吉梅那。委內瑞拉代表霍慈。埃梭尼亞代表布司達。當選爲各股股長兼大會議長者。第一股爲瑞士代表麻達。Notta 第二股爲印度代表馬哈拉卡阿夫。第三股爲波蘭代表斯康姆託。第四股爲塞爾維亞代表寧直持。第五股爲巴西代表佛蘭哥。第六股爲比利時代表伊范斯。(副股長從略)

第五屆當選爲大會議長者爲瑞士代表麻達。當選爲副議長者爲中國代表唐在復。法國代表蒲如亞。英國代表柏摩。Barnoo 義國代表沙浪特拉。Salandra 哥倫比亞代表烏羅齊亞。Urocia 波蘭代表司克齊紀。Skuzynski 當選爲各股股長兼大會議長者。第一股爲澳大利亞代表格祿姆。Groom 第

二股爲巴拿馬代表茄來。Gentry 第三股爲羅馬尼亞代表渡茄。Dica 第四股爲日本代表安達。第五股爲丹麥代表查哈爾。第六股爲芬蘭代表恩格爾。Ganzel 當選爲各股副股長者。第一股爲荷蘭代表林蒲爾。Limburg 第二股爲比國代表蒲核爾。Bouckere 第三股爲希臘代表巴列的矢。Politis 第四股爲委內瑞拉代表楚美塔。Zameta 第五股爲坎拿大代表唐克郎。Lankurand 第六股爲愛爾蘭代表麥克尼爾。MacNeill 此歷屆當選職員之情形也。

丙 歷屆大會之議事日程及分股組織

所有會議問題。有依據規定於開會前一個月提出者。有隨後補提。臨時由行政院提請加入者。茲就歷屆議題按次開列如下。

第一屆之議題計二十九款(一)審查各代表證書委員之選派(二)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三)暫時適用臨時議會規則案(四)議程之審查及決定(五)選舉各股股長及副股長(六)報告行政院所辦事務(七)修改議事規則(八)修改盟約條文案(九)行政院與大會之權限(十)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方法(十一)各股與行政院及大會之權限(十二)組織國際永久衛生機關案(十三)防禦窒扶斯疫病案(十四)禁止販賣婦孺案(十五)禁止販賣鴉片案(十七)組織永久機關以處理聯盟會權限內之交通問題案(十七)組織國際永久法庭案(十八)秘書廳人員護照問題(十九)經濟及

財政組織案(二十一)國際勞工局代表權問題(二十二)組織永久國際法庭之計畫(二十三)秘書長對於組織秘書廳之報告(二十四)至一九二〇年止之聯盟會預算案(二十四)一九二二年臨時預算案(二十五)將來分攤聯盟會經費辦法(二十六)未簽約國家之入會問題(二十七)裁減軍備問題(二十八)經濟封鎖問題(二十九)託治問題

第二屆之議題計二十八款(一)審查各代表証書委員之選派(二)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三)議程之審查及決定(四)選舉各股股長及副股長(五)報告行政院及秘書廳所辦事務(六)修改盟約委員會之報告(七)委員會關於解釋盟約第十八條法律效力問題之報告(八)臨時混合委員會之裁減軍備報告(九)委員會關於經濟封鎖問題之報告(十)經濟財政委員會報告(十一)交通委員會報告(十二)衛生委員會報告(十三)禁煙委員會報告(十四)禁販婦孺委員會報告(十五)國際禁販婦孺之大會報告(十六)防疫委員會報告(十七)組織視察秘書廳及國際勞工局問題之委員會報告(十八)組織國際智育事務之報告(十九)分配會費委員會之報告(二十)選舉國際法庭之法官(二十一)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問題(二十二)新國請求入會問題(二十三)來年聯盟會之預算案(二十四)玻利維亞要求智利實行盟約第十九條案(二十五)阿爾貝尼亞對於希塞二國爭端案(二十六)荷蘭請辦國際統計事務案(二十七)波蘭請修正盟約第六條第三段案(二十八)

阿爾貝尼亞對於塞國占據該國地方之抗議案

第二屆之議題計二十九款(一)審查各代表証書委員之選派(二)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三)議程之審查及決定(四)選舉各股股長及副股長(五)報告行政院及秘書廳所辦事務(六)盟約第十條修正案(七)盟約第十八條修正案(八)匈牙利及各國請求入會問題(九)世界語認爲國際附屬文字問題(十)裁減軍備問題(十一)聯盟會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報告(十二)禁煙問題(十三)驅遣婦孺之審查報告(十四)禁販婦孺問題(十五)俄國逃民問題(十六)國際智育互助案(十七)調停國際爭端案(十八)分配會費案(十九)盟約第六條修正案(二十)一九二三年預算案(二十一)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問題(二十二)管理會中經費之決定(二十三)薩爾瓦道繳納會費問題(二十四)國際永久法庭會員及專門委員之旅費問題(二十五)國際永久法庭經費問題(二十六)利蘇尼亞對於波蘭占據維爾諾地方之抗議案(二十七)禁販淫刊問題(二十八)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二十九)販奴問題(三十)託治問題(三十一)格里西亞東部法律地位問題(三十二)阿米尼亞問題(三十三)喬治亞問題(三十四)調查近東情形問題(三十五)救濟近東災民問題(三十六)遣歸戰俘問題(三十七)催繳會費問題(三十八)美洲公會問題(三十九)議事規則之各修正案

第四屆之議題計三十款(一)審查各代表証書委員之選派(二)選舉議長(三)議程之審查及決定

(四)選舉各股股長(五)選舉副議長(六)報告行政院及秘書廳所辦事務(七)臨時混合委員會之裁減軍備報告(八)販奴問題(九)盟約第十條之修正案(十)行政院及國際勞工局董事部關於新事業經費之報告(十一)養老金及扣薪規定草案(十二)財政經濟委員會報告(十三)交通委員會報告(十四)衛生委員會報告(十五)禁煙委員會報告(十六)禁販婦孺委員會報告(十七)高等委員會關於救濟難民問題之報告(十八)國際智育互助委員會報告(十九)聯盟會費分配問題(二十)國際永久法庭法官之補缺選舉(因呂埃巴倍柴 Ruy Barbosa 病故)(二十一)大會決定豫算之手續(二十二)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二十三)利蘇尼亞政府請將關於數種問題送交國際法庭採取意見案(二十四)一九二四年豫算及第四會計年度決算之審查(二十五)愛爾蘭及其他各國請求入會問題(二十六)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選舉(二十七)盟約第十六條之修正案(二十八)某種中學文憑得在各國互生效力問題(二十九)關於日來佛州及市所捐助建築物之報告(三十)保護近東婦孺委員會報告

第五屆之議題計二十八款(一)審查各代表証書委員之選派(二)選舉議長(三)議程之審查及決定(四)選舉各股股長及副股長(五)選舉副議長(六)報告行政院及秘書廳所辦事務(七)臨時混合委員會之裁減軍備報告(八)盟約第十六條之修正案(九)國際自治局互通聲氣案(十)婦女隻

身旅行保護案(十一)各國司法對於貧民訴訟互免費用案(十二)專家對於禁奴問題之報告(十三)智育互助委員會報告(十四)利蘇尼亞政府請將關於數種問題送交國際法庭採取意見案(十五)關於重組拉丁種之美洲辦事處草案(十六)經濟財政委員會報告(十七)交通委員會報告(十八)衛生委員會報告(十九)禁煙委員會報告(二十)禁販婦孺委員會報告(二十一)國際保童會案(二十二)救濟難民問題及特派員之報告(二十三)分配會費問題及支配委員之報告(二十四)一九二五年度之預算又國際勞工局及國際永久法庭之預算(二十五)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問題(二十六)中國政府請將所攤會費六十五股減為三十五股案(二十七)建築大會會場案(二十八)限制海軍案

以上為歷屆大會議事日程之大概節目。問題複雜。門類繁多。勢非分股討論不能收功。於是大會決定分為六股討論。第一股研究盟約及法律上問題。第二股研究專門組織問題。第三股研究裁減軍備問題。第四股審核預算及研究財政經濟問題。第五股研究社會及人道問題。第六股研究政治問題。每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各股開會之時。得由每國派一代表或委派代理員到股列席。共同討論。公同表決。各股議決之件。均應報告大會。由其公決。如問題較為複雜。得由各股長酌擇熟悉情形之委員若干人。另組分股研究。由股長担任報告。此歷屆議事日程及分股組織之情形也。

丁 歷屆大會議決之各要案

列於以上議程之議案。問題複雜。門類繁多。有一次大會即行解決者。有經歷屆大會尙未能解決者。本編爲篇幅所限。難以一一敘述。茲只擇其問題最關重要者述之如下。

(一) 議事規則 當首屆大會開會之時。因第一股尙未將議事規則草案決定。故暫以秘書廳所擬規則爲臨時規則。嗣第一股交到是項草案。內容計二十八款。規定會員及其代表。行政部。總秘書廳。各種限甚詳。各國代表均無異議。惟中國代表顧維鈞對於該草案第三第四兩款。稍有意見。曾在第一股聲明。凡在遠距離之國。其交到議案期限。應通融辦理。此層業經第二股於報告大會文內敘明。稍有討論。即經大會於十一月三十日通過。

(二) 修改盟約問題 主張修改盟約者。以阿根廷代表爲最力。當第一屆大會開會時。該代表曾提出盟約第一條修正案。且有不將盟約修改決難贊成之宣言。而英國代表則以爲修改盟約勢必牽及佛賽伊和約。主張從緩。其結果僅將阿根廷代表所提『獨立各國一致准予入會不願加入者聽之』及坎拿大代表所提『刪去盟約第十條』兩案。交另組之修改盟約委員會研究。

第二屆大會時。對於修約問題。仍限於局部細微之修改。如盟約第十六條以第三、五、十一、十三等條。均由第一股提出。或加解釋。或修文字。而不作根本之改革。至吾國所提修改第二十一條之建議。以及坎拿

大所提刪除第十條之建議。均以關係甚鉅。暫行擱置。蓋因聯盟會成立伊始。根本未固。與其急求改造。無寧就已有基礎戮力維持。迨實效既張。根本已固之後。再圖節目上之重要修改。結果議決將此問題移交下屆大會再行決定。

第三屆及第四屆大會。關於此項問題。雖經第一股提出。詳加討論。均無何等結果。至第五屆大會時。復經第一股將關於修正盟約第十六條之議決案提出討論。結果通過二款。(一)將該條第一節之末段予以修正。繕具議定書。聽候各國簽字批准。(二)將該條第二節之修正案。移交第六屆大會辦理。此歷屆大會對於修約問題之議決情形也。

(二)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問題 關於行政院非常任會員選舉之法。在第一屆大會時。丹麥、瑞士、瑞威、阿根廷、古巴、中國、委內瑞拉、等國代表。均有辦法提出。第一股股長英代表白爾福因問題複雜。另組一分股委員會。指定中國代表顧維鈞。瑞士代表烏士德利。Usterl. 古巴代表亞蓋羅。Aserre. 西班牙代表巴拉西瓦。Palacios. 丹麥代表孟照。Munk. 印度代表亞利意盟。Ali Yman. 塞國代表司巴拉哥維。Spalakovich. 阿根廷代表亞而法。Alvear. 荷蘭代表司得倫根。Struycken. 等九人研究之。於十二月一日開分股委員會。由中國顧代表主席。丹麥、瑞威之提案。為「此項會員每四年選舉一次。一次舉出不得連任。所舉出之四員中。分為甲、乙、丙、丁四類。甲員任期三年。乙員四年。丙員五年。丁員

六年。中國之提案分爲兩項。(一)非常任會員四員。由大會在年會上以多數同意選出。此項會員。其三人爲歐洲或美洲會員。餘一人爲亞洲或他洲會員。每二年選舉一次。不連任。第一次選出之歐洲一員。美洲一員。各任期二年。餘二員各任期一年。(二)前項規定應列入議事規則之內。阿根廷、古巴二國主張。此項非常任會員。應由各國輪流。俾各員均得膺身行政部。委內瑞拉代表主張。此項非常任會員。應分四類選之。第一類爲亞洲與澳洲。第二類爲美洲拉丁系各國。第三類爲三十萬以上居民之國。第四類爲三十萬以下居民之國。瑞士代表主張。此項非常任會員。應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每次一人。分四次舉出四人。其任期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一年。乙種二年。丙種三年。丁種四年。由大會議長用抽籤法定之。討論結果。議決將各代表所提意見。歸納爲一。另立一議決案。其內容分四款。

第一款 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四會員之任期。按照盟約第四條第一節第一句之規定。應於一九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

第二款 非常任會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二年。設無人得絕對多數之票數時。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票同由議長抽籤定之。

第三款 一九二十年份大會。應照前項規則。舉行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四人。兩員任期一年。兩

員任期二年。其任期由議長抽籤定之。不得連任。

第四款 一九二十年份所舉四員。其三員應由歐洲或美洲會員中選出。餘一員應由亞洲或他洲選出之。

以上議決案經第一股股長白爾福報告於大會。西班牙、瑞典、意大利各代表均起反對。謂該議決案所擬任期及限制連任按洲分配各辦法。有變更盟約第四條之規定。不能認爲手續問題。須大會全體贊成。方能成立。中國代表聲明盟約第四條不甚明顯。委員會體原文意義。定一事實上有利之辦法。深願大會容納之。討論良久。古巴代表謂盟約所指當任會員。大會不能更易。至非常任會員。大會得自由定之。故選法亦可自定。波斯代表請即以第一股報告付表決。中國代表請大會注意。謂按照第四條文字。僅指一九二十年之選舉。今全體既承認大會有選舉四非常任會員之自由。則大會自可自由規定本屆選舉最善方法。行用其自由選舉之權。故認此爲完全屬於大會權限之內。且爲一種手續問題。毋須全體同意。至容納報告原文。既以本屆爲範圍。實毫無束縛下屆大會自由選舉之權。故亦不得謂爲有背盟約所謂大會自由選舉之意云云。瑞典代表復起反對。旋英代表與願代表一再磋商。乃允將該款改爲大會志願案。遂由英代表提議一變通辦法四項。(一)原案第一款所稱各節仍舊。(二)原案第二款所定任期二年改爲任期一年。(三)將各提案交修改盟約委員會研究之。(四)原案第四款改

爲委員會之志願案。前三項全體同意。第四項由股長提付表決。贊成者二十七國。英、法、日均在內。反對者四國。即瑞典、瑞威、丹麥、荷蘭。

第二屆大會時。第一股復將此項問題提出討論。各國代表均以事關重要。應待熟思審慮。且現在非常任之四國代表。對於會務。均稱諳練。不便遽易生手。乃公決暫各連任一年。俟下會大會再定。

第三屆大會時。我國代表團以修改盟約委員會正在開會。而該委員會對於行政院非常任會員選舉法問題。於上屆開會時曾加討論。故提請大會邀請修改盟約委員會擬具簡章。俾本年選舉有所遵循。

大會議長將我國提案發交審查股審查。迨九月十五日提案股答覆大會請將此案發交第一股時。修改盟約委員會業已閉會。我國代表當即出席聲說緣由。表明意見。嗣英法代表以入會國數已增九國。其時匈牙利尚未加入。各國利害不同。有各結團體之趨勢。現在非常任會員四額。不敷勻配。致函行政院提議增

加二額。將四員改爲六員。旋由行政院及第一股議決後。大會於二十五日予以通過。其文爲「大會對於行政院將非常任會員四人增爲六人之決定案。予以贊助。又本決案即時發生效力。」云云。其始終反對者。祇有荷蘭一國。我國於選舉法一端。仍抱歷來宗旨。主張按洲分派。故於行政院提議增員之後。即在第一股內提出選舉法草案四款。大致主張在會四國全體留院。添選二員。補足六員之數。同時將按洲分派之額規定。惟第一股所組之分股及第一股多數會員。均根據上年十月五日議決案內所載

任期一年字樣。主張全體出院。重選六員。任期三年。對於按洲分派之議。初僅允改用『注重文化富源』之空泛字樣。載於報告書中。不肯列爲專條。後又力爭。始能依照一九二十年之例。列爲專條。惟仍不指洲名。亦無額數。其文爲『大會選舉行政院非常任六員時。對於坤輿大勢。世界種族。宗教沿革。文化程度。及緊要富源。均應注重。』云云。九月二十九日大會討論第一股提出之議決案二款及志願案一款時。英代表白爾福氏提議將該第二議決案第一段內之『大會宣言』字樣。改爲『發交第四屆大會』字樣。而將第八段刪去。俾於批准照約修正案之事。不生阻碍。衆無異詞。波斯代表提議大會志願每次選舉會員。亞洲必占其一席。我國代表贊同表示亞洲之聯帶關係。嗣述我國代表對於此事之觀察點。謂中國代表團提出之選舉法草案。內載有分洲主義。俾六席之中。五席歸諸歐美。而將第六席歸歐美以外之國。如此則可保証行政院之平衡。並使僻處遠方之國。對於聯盟會之發展。格外注意。又可使改選會員輪流出院之規章。易於實行。而令各洲會員有均等被選之機會。此項原則。經第一屆大會採用。列爲志願專條。其在事實上。亦爲前此二屆選舉時所注重。本年行政院非常任會員。既增爲六。論理自可將其一席。劃歸亞洲之國。或歐美以外之國。願第一股內意見未能一致。遂改用折衷辦法。我國代表團爲表示和衷就商起見。對於此事。除仍聲明保留將來之自由提案權外。聲明對於現時志願案之條文。不予反對。大會嗣將英代表修正第一股提出之議決案二款。志願案一款。又義代表修正英代

表所提關於邀請各國從速批准盟約修正案之議決案一款予以通過。至此項選舉簡章，仍爲臨時性質。不能視作一種法規者。則以盟約第四條內。有自由選派明文。而去年修正該條之案。未經法定國數批准尙無效力之故。全體會員既須改選。歐美各國各結團體多方運動。競爭頗烈。而以歐洲須坎提那維 Scandinavia 與小協商 Petite Entente 兩組爲尤甚。九月三十日上午選舉。是日投票之國四十四有六。過半數至少二十四票。議長指定檢票員。各員依次投票。其結果巴西以四十二票當選。西班牙。烏拉圭各以四十票當選。比國以三十六票當選。瑞典以二十五票當選。我國以二十七票當選。

第四屆大會時。關於此項問題。以盟約第四條之修正案仍未發生效力。故大會議長循例將議程內所列此項議案發交第一股先事討論。股長以此案甚關緊要。而討論之點。祇能以去歲所獲之成績爲主。臬並提議即組專股以研究之。遂指定波斯。法。葡。委內瑞拉。西班牙。南非。及丹麥。七國代表爲專股股員。九月二十四日專股提出議決案於第一股。其大致爲：(一)將第三屆大會通過之勸請案。移交第五屆大會。(二)選舉手續照上屆大會通過之規章辦理。(三)重申上屆大會之志願案。(四)將去年所定選舉手續規章。列入大會議事規則內。希臘代表提議在此草案之後。增加一條。請大會催促會員國。及列席行政院之國。趕速批准盟約第四條修正案。盼望下屆大會之時。該修正案已有效力。衆皆贊成。隨將原案仍改爲四款。於九月二十七日報告大會。經大會照予通過。其文如左。

(一)大會以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議決案中之勸請案重述之並移送於第五屆大會。

(二)大會決定將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議決案所定之手續規章載入大會議事規則列於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條之間。

(三)大會重申之志願

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六員時。大會對於坤輿大勢、世界種族、宗教沿革、文化程度、及緊要富源均應注意。

(四)大會依照盟約之旨義。敦請會員各國。而尤敦請列席行政院各國。批准第二屆大會通過之盟約第四條修正案。深望該修正案在第五屆大會開會之前已見實行。

至第五屆大會時。此項問題。因盟約第四條之修正案。尙未見諸實行。故無選舉專章可憑。仍聽任各國自由選舉。我國向所主持之分洲主義。雖有志願專條。於此屆大會經提案股提交大會通過。但事實上各國似已預有接洽。主張維持現狀者頗多。蓋競選者衆。稍有更動。反致紛擾。是以此屆選舉之結果。原任六國（比利時、巴西、西班牙、瑞典、捷克斯拉夫、烏拉圭）均獲常選。亞洲重行失望。我國代表大爲不滿。卽向報紙登載宣言一段。略謂此次亞洲仍不能在當選之列。殊欠公允。嗣後對於會務。倘變易向來熱誠贊助之常態。非亞洲國所能任咎云云。此歷屆大會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問題之經過情

形也。

(四)未簽約國家之入會問題 當第一屆大會時。請願入會者。有亞美尼亞、考斯脫利加、埃梭尼亞、芬蘭、喬治亞、賴特維亞、立去登斯日、Jochinstia、利蘇尼亞、魯森堡、烏克蘭、Ukraine 等十國。經大會將各國之請求。交各支股審查。其結果決定五項標準。1. 入會之請求。其呈請之形式。是否合於規則。2. 凡請求之國。其政府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是否已經他國正式承認。承認者爲何國。3. 請求者是否係一國家。具有堅固之政府及確定之疆界。其國土之面積及國中之人口若何。4. 此項國度。是否爲完全獨立。5. 此項國度對於國際上義務及聯盟會法令。有何種表示及担保。於是第二屆大會時。即照此標準。准許芬蘭、考斯脫利加、及埃梭尼亞、賴特維亞、利蘇尼亞、三新國入會。第三屆大會時。復准許匈牙利入會。第四屆大會時。又准許愛爾蘭及薩薩畢 Empire Rhope 帝國。(係非洲東部小國居於蘇彝士河南口與印度洋之間)入會。

(五)裁減軍備問題 裁減軍備一事。實爲聯盟會最重要而又最難解決之問題。主張者。原謂兵凶戰危。非裁減軍備。不足以維持永久之和平。而反對者。則謂今日世界紛爭未已。裁兵尙非其時。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故歷屆大會。對於此項問題。均未議有確當之辦法。願盟約第八條。既已明定會員國應承認裁減軍備之義務。及其進行之方針。自不得不力籌進行。以副衆望。故五年以來。行政院常遵守此旨。特

設常川諮詢委員及臨時混合委員會以討論之。臨時混合委員會每年將調查之所得，繕具報告，兼擬草案提交大會。先由第三股據以研究，然後再擬議決案，提請大會通過。當第三屆大會時，第二股曾將所擬定之議決案十有六款（全文見外交公報第二十七期第三股報告內）提交大會通過。惟該議決案內容，仍含意願的性質，尚無確實的規定。不過將有關軍備之事，再交原有之臨時混合委員會及常川諮詢委員會詳細討論。希望各國不再擴張目前軍備，以備將來實行裁兵而已。當第四屆大會時，第三股復擬定議決案七款，及相互保障公約草案十九條（全文均見外交公報第四十三期第三股報告內）提交大會通過。在原則上雖經詳細討論，意見卒未一致。是以關於此案之議決案，僅言送請各政府考量，仍無切實的決定。至第五屆大會時，適值英法總理聯袂蒞會，另提關於維持之案。復因第一、第二兩股所擬定之和解國際紛爭議定書中，有准備今年六月間召集裁減軍備大會一層，是以是屆大會結果，乃將第三股所提之裁減軍備大會案四款，予以通過。1. 將區域協定問題，列入裁減軍備大會議程。2. 限制軍費一節，亦應列入該大會議程中。3. 無須另集裁減海軍專會，可將此節歸併於裁減軍備總案之中。4. 請行政院於准備裁減軍備大會議程時，對於下列各節予以考量。（a）裁減軍備之總計畫。（b）數國之特殊情形。（c）撤防界域。（d）監查締約國之軍備。大會又另請行政院將是屆大會第三股已收之各種草案，及將來秘書廳所收之草案，關係上列各層者，發交聯盟會之主管機關

討論之。此歷屆大會關於裁減軍備問題之議決情形也。

(六)鴉片問題 禁販鴉片問題。當第一屆大會時。曾通過一議決案。其文如左。

大會查照約文第二十三條。關於禁止鴉片。及他種危險藥品貿易。所訂辦法。責成聯盟會監視實行之責任。對於荷蘭政府之意見。一致贊同。凡照鴉片公約關於搜集資料以及處理爭端所責成荷蘭政府辦理之責任。聯盟會均願一一擔任。

因有以上情形。並為聯盟會對於實行禁止此項貿易所訂辦法。可以實行監視起見。凡關於各國施行鴉片公約所定之辦法。此項藥品之出產分配。與消耗。以及他種必要之資料。均應委託聯盟會秘書廳擔任徵集消息之責任。

為求各國間對於此事可以儘力互相協同進行起見。並為協助行政院處理將來發生之無論何項問題。可以隨時條陳意見起見。應由行政院派一顧問委員會。此項顧問委員會應包含對於此事有特別重要關係之各國代表。即荷蘭、英國、法國、印度、日本、中國、暹羅、與葡萄牙是也。此項顧問委員會並應遵照行政院之指揮。於必要時召集會議。

因對於已批准或未批准鴉片公約而尚未入會之各國。有必須協力進行此事之重要關係起見。應請荷蘭政府邀請各該國政府。對於上文所指之辦法。必須一致贊同。協力進行。如得此項贊同後。行

政院即有權可在顧問委員會中。以會員或佐理員名義加入代表一人。（不論何國但須與此項實易有特別關係者。）對於美國則應遞一特別邀請書。

行政部視爲必要時。得在該會員中。加入非政府代表而於此項問題有特別知識者。爲佐理員。但至多不得過三人。所有此項人員之旅費及津貼。應由聯盟會款項內撥給。

顧問委員會於每屆大會開幕以前。應將關於實行禁止販賣鴉片及他種危險藥品協約之一切事件。具一報告。提請行政部轉告大會。

大會對於荷蘭政府之竭力設法。使對於鴉片公約尙未簽字批准之各國。請其從速簽字並批准一事。極表歡迎。應請荷蘭政府將其所辦此事之結果。通知聯盟會秘書廳。

第二屆大會時。第五股復將此問題提出討論。印度代表竭力主張。即由駐華各國領事向各省抗議。大旨謂中國產煙。現居世界百分之八十。爲害甚鉅。北京政府無力禁止。出產日多。流毒日甚。故應由領事直接向各省交涉。顧代表因茲事關係國家主權榮譽。據理力爭。相持不下。雖由英國及南非洲代表提議調停辦法。改爲請我國准由各領事隨往各地查勘。顧代表仍竭力駁斥。結果卒將此條取消。惟該分股議決將顧代表聲明中國政府確已特派大員查勘煙禁。並信政府可將查勘結果。通知聯盟會一層。列入報告書內。通告大會。九月二十日大會。通過議決案共十三端。（全文見外交公報第十六期第五

股報告內）大旨於實行鴉片公約一節。敦請各國政府切實進行。及從速詳細答覆聯盟會之煙務調查員。並委託鴉片顧問委員會同時設法並禁鴉片以外之各種化學毒品。

第三屆大會時。關於此項問題。其結果又通過第五股提出之議決案五件（全文見外交公報第三十期第五股禁煙報告內）大致係請各國政府採用進出口執照制度。確查醫藥必需之額。限制產植之額。並邀請美政府對於鴉片委員會派員參與等事。此事與吾國有直接關係。經朱代表兆莘在第五股內。對於香港政府請准每月加運印土十箱一案。力加辯駁。卒獲打消。大會時復經我國代表切實聲明中國現正力禁鴉片。偷鄰境專賣。他國廣種。殊與我國煙禁有碍。應請大會申告各國遵約限制製額。並嚴定進出口執照辦法。以防偷運入華等情。至禁煙委員會所擬之派員會查案業經唐代表在復於二屆大會時在行政院內打消。故無問題。

第四屆大會時。此項問題。復經第五股提出討論四次。結果提出議決案六款。於九月二十七日報告大會。由瑞威女代表彭微女士 Marie Bonnier 為報告員。是日我國朱代表演說。贊成第五股議決原案。並勸種鴉粟國減少產額。製嗎啡國限制出品。勸遠東各殖民地政府早日取銷專賣制度。又辯明報載中國政府將行鴉片專賣之不確。末又痛陳嗎啡偷運入華。甚於從前吸煙之害。衆為動容。荷蘭、印度、波斯、法國亦各有所發言。無非解釋其在股中之主張而已。該議決案即由大會照予通過。名為大會議決

案。其文如下。

一 大會對於禁煙委員會之成績。至爲滿意。故通過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其議決案。至該報告書內之保留案。亦准備文請行政院採用相當辦法。俾各該議決案發生效力。

二 大會查土耳其按照羅山條約。已允贊成並執行一九一二年禁煙公約。又查土耳其關於鴉片出產額爲重要。盼望土政府一經批准該禁煙公約。並將一九一四年之施行文件簽字後。即派一代表列席禁煙委員會。

三 大會請行政院再向阿爾貝尼亞、阿根廷、哥倫比亞、考司脫利加、利蘇尼亞、巴拉圭、波斯及瑞士政府。請其盡力設法速將鴉片公約批准實行。

四 大會查進口執照之制。爲第二屆及第三屆大會所勸請採用者。尙有一部分國未予採用。深爲遺憾。茲再申言該制爲按照公約各款。監查販運。最適用之方法。而非經輸入或輸出國一體採用不爲功。又查現有之重大困難。皆因多數重要國未採此制而發生者。故請禁煙委員會繼續研究。第三屆大會第二議決案中。之提案。並提出一特別報告書於下屆大會。

五 禁煙委員會提議邀請有關係政府。彼此立即接洽。商訂一種協約。俾規定在遠東地方實行禁煙公約第二章之各款。並限制生煙進入吸煙地之額。以及中國政府所應自行採用之辦法。以便

禁絕在華不合例之吸煙。大會贊成此議。並請行政院轉請各該政府派遣全權代表。參預此項公會。並速提出報告於行政院。

六 禁煙委員會遵照第三屆大會第四議決案之願望根據。現所獲有之消息。已足使有關係政府將限制嗎啡、安洛菌、或高根菌、及其鹽類之製造額問題。限制生煙及高根葉之或備製造或備醫藥及科學所用之運額問題。以及限制生煙及高根葉之出產額準備出運專為醫藥及科學所需用者之問題。予以討論。議定公約。大會深為滿意。茲為施行美國代表陳述之原則並依遵聯盟會向來之方針起見。請行政院邀請有關係政府派遣代表參預因此召集之公會。此會宜於第五款所載之公會竣事後立即舉行。

大會又請行政院考量應否將參預此會之邀請。推及於聯盟會會員或一九二一年公約簽字國之全體。俾令贊成將來各協定所宜採用之原則。

第五屆大會時我國朱代表又在第五股及大會演說。略謂鴉片不僅為中國一國之問題。中國在中央權力不及之處。有時種吸或未能禁絕。勢所難免。然外人將嗎啡等毒質私運入華。為數甚鉅。其害更甚於鴉片。中國以治外法權之關係。一時不能實行取締。乃世人不察。僅對中國加以指摘。殊失事理之平。故欲真正消除鴉片等毒害。非全球通力合作不為功。無論何種舉動何項提議。凡足以妨礙中國主權

者。中國政府及人民決不承認云云。旋大會准第五股之提議。又通過議決案六款。其文如下。

一 通過禁煙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報告書中之議決案。

二 禁煙會擬具之大體計畫。雖未經該會會員全體全意。但已足爲第二國際禁煙會議討論之根據。大會深爲滿意。並盼望國際禁煙二會議之結果。足以助成解決各該會議按照第四屆大會議決案之決定及所應討論之重大困難問題。

三 大會對於瑞士政府及其會議籌備批准海牙公約之辦法。照予備案。又以瑞士爲公約第三部中所載之麻醉藥品之製造國。是以盼望俟瑞士將公約實行之後。行政院邀請聯邦政府派遣代表一人。參預禁煙委員會事務。

四 中國之查烟報告中國政府自認爲不能滿意者。大會深爲抱歉。又查中國繼續產煙。極爲可慮。故贊成禁煙委員會之提案。借重遠東輿論之力。以求解決此重大之問題。

五 大會請行政院轉請禁煙委員會考量。應否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擬具一種宣傳計畫。俾普通人民周知煙毒。漸減吸食。如禁煙會以此辦法爲然。則大會要請行政院將該計畫提出下屆大會。同時並擬具該計畫之辦法。

六 大會爲禁煙委員會辦事便利及收獲實效起見。擬請行政院採用辦法。邀請拉丁種美洲中之

一國遣代表出席禁煙委員會。

以上爲歷屆大會關於鴉片問題之議決情形也。

七 禁販婦孺問題 關於是項問題。經第一屆大會於一九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如左。

一 聯盟會秘書廳應發布一種諮詢書。分送各國政府詢問各國政府。對於禁止販運婦孺一事。於法制上已有何種辦法。尤須詢問各國政府將來尙有何種擬欲施行之辦法。凡對於一九零四年及一九十年所訂公約之簽約國政府。均應催請其速將此項公約見諸實行。

大會應請行政院邀請一九零四年及一九十年公約之簽約國或贊成國。派遣代表於下屆大會以前。參與所欲召集之萬國禁販婦孺會議。

此項萬國會議。將秘書廳所接各國政府對於秘書廳諮詢書所作之答覆。融會而貫通之。爲求將來一致行動起見。並應竭力設法使各國間有一公共之諒解。

二 應請行政院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以便可將亞美尼亞土耳其境內及與各該國毗連各地之放逐婦孺現狀。報告行政院。

此項委員會。應由會員三人組織而成。此項會員。應從寓居各該境內最有資格之人員中遴選之。

三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婦女。

所有此項調查經費均由國際聯盟會担任。

秘書廳除接受該項委員會所供給之消息外並應接受他國一切有關係之消息。

行政院應向大會報告。

至第二屆大會時。上節所稱之萬國禁販婦孺會議業已閉幕。且草成公約若干條。以備各國代表簽字。故是屆大會對於是項問題並無何等討論。即一致議決要請各國代表立即簽認該項公約。並決定由聯盟會派一高等委員駐土京君士坦丁堡。以便會同各七國之委員監理禁販婦孺事務。

第三屆大會時。關於是項問題第五股又提出議決案二款。結果予以通過。

第四屆大會時。又照第五股之建議。通過議決案一件。凡六款。

一 行政院依據禁販婦孺委員會報告而擬定之議決案及其採用之辦法。大會甚為贊成。大會對於禁販婦孺委員會及行政院之事業亦極為重視。

二 大會注意於娼院之雇用婦女情形。請行政院轉請禁販婦孺委員會考量。應否將此問題提請妓院制度存在國注意。請其從事調查。並用特別辦法以保護妓院內所雇婦女之完全自由。

三 禁販婦孺委員會關於雇用女警防止私娼之勸告案。大會當贊助之。

四 禁販婦孺委員會所陳關於一九二一年公約簽字及批准之意見。大會照予備案。大會以爲批准此約之國。迄今寥寥。殊爲可惜。故請行政院轉請未加入或未批准該約之國。通知各種理由於聯盟會。

五 派遣專員前赴各地調查一節。大會以爲緊要。深盼有關係國對於此項調查專員。給予相當之便利。

六 大會查禁販婦孺公約各款。在數處託治地方內。尙未施行。故請行政院轉請託治委員會。將此問題重予研究。

第五屆大會時。第五股又提出建議案六款。交大會通過。其文如下。

一 採用報告中所載之結論。

二 大會以爲禁販婦孺公約批准之國尙屬少數。應請尙未加入或尙未批准之國。表示所以不能批准之理由。

三 請各國按期編製常年報告送會。在西方各國。以每年四月一日爲期。遠東各國以七月一日爲期。

四 大會承認彙集關於禁販婦孺法令之舉。爲不可少。故凡未將法令送會之國。應請其趕速補送。

- 五 凡各國未指定中央通訊機關者。大會請其趕速指定。並將該機關名稱通知秘書廳。
- 六 各國所送關於公娼制度之答案。大會非常看重。凡未簽復者。請從速答復。並請禁販婦孺委員會繼續研究。

以上為歷屆大會關於禁販婦孺問題之議決情形也。

(八) 分攤會費問題 按照聯盟會約文末章第六條之規定。秘書廳經費。應由聯盟會會員。按照萬國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所之分攤經費辦法担任。各國代表均以各國經濟情形業與歐戰之前不同。此項攤法。殊欠公允。於是第一屆大會。遂有修正盟約第十六條之舉。迨第二屆大會開會。各國代表以該修正案亦未得妥善標準。且未經法定國批准。尚無效力。致多爭辯。乃取調停之法。將該修正案暫時引用。再行研求較善標準。以供下屆之討論。結果議決將在會之國應付來年(一九二一年)會費暫分八等。英法居一等。中國、日本、義大利居二等。其餘各國等次有差。

第三屆大會開會時。經第一股討論之結果。仍照臨時辦法。定一次年份(即一九二二年)應攤之標準。(比例表列後)我國所攤之數。仍為六十五股。每股合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六金佛郎五十一生丁十分之二。計共一百七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六金佛郎二十八生丁。合美金三十四萬元有奇。

第四屆大會時。因盟約第六條之修正案。尚未發生效力。故第四股所組之專股。決定三項原則。(一)採

用攤費委員會之報告書。(一)將第三屆大會通之攤費暫行辦法延常一年。非有特別情形不予更動。(二)委令攤費委員會繼續研究一適用之攤費表。該專股又查上年所定攤費額數。本爲九百四十四股。本年日本地震。災情重大。應予酌量核減。特將下年份會費由七十三股減至六十一股。其相差之十二股。歸由各國分認。藉示協濟。至新入會國所認會費。即愛爾蘭之十股及阿皮西尼之二股。除英國方面減去七股外。所餘五股。則均攤於認費過鉅之國。發交攤費委員會另行核定。第四股據以提出大會。大會均如辦理。我國下年(卽一九二四年)所認者。仍爲六十五股。未有增減也。又此次在第四股之專股中要求減費者。有波斯、印度、希臘、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五國。但均未達目的。九月二十八日大會通過此案時。印度代表宣言。印度認費太鉅。明年倘再無攤費之公允辦法。印度勢難承認。蓋現在常川列席行政院如義大利、日本二國。對於會費僅認六十一股。而中國及印度反須擔任六十五股。多寡之間實有不公之處。無可諱言者也。至第五屆大會時。照約第六條修正案已發生效力。本屆大會原可規定攤費永久辦法。惟以時間過促。故照第四股之建議。仍將舊有之暫行攤費辦法延長一年。而決定將阿根廷同會之三十五股連同新入會之森陶彌尼亞之一股或二股。發交攤費委員會。對於認費過鉅之國酌量核減。又請攤費委員會提出攤費新辦法。於下屆大會。俾於一九二六年起開始實行。其日本因地震關係上年大會特予核減之十二股。以日本經濟損失尙未恢復原狀。仍照原案維持一年。至我國

所請將應攤會費減為三十五股一案。第四股以本年請求減費之國不止中國一國。不便特定辦法。先予解決。應與他國在會期內所提相同之案。一並移交攤費委員會核減。我國代表團奉政府訓令。為尊重聯盟會事業起見。勉為贊成。此為歷屆大會關於攤費問題之議決情形也。

國際聯盟會經費分攤比例表 自一九二二年起施行

國名	應付股數	國名	應付股數
南非洲	一五	里波利亞	二
阿爾貝尼亞	二	利蘇尼亞	五
阿根廷	三五	魯森堡	二
澳洲	一五	玻利維亞	五
奧大利	二	巴西	三五
比利時	一五	英吉利	九〇
義大利	六五	布加利亞	一〇
日本	六五	坎拿大	三五
賴特維亞	五	智利	一五

中國
 哥倫比亞
 尼加拉瓜
 瑞威
 新西蘭
 巴拿馬
 巴拉圭
 荷蘭
 秘魯
 波斯
 考斯脫利加
 古巴
 丹麥
 西班牙

業

刊

六五 埃梭尼亞
 一〇 芬蘭
 二 法蘭西
 一〇 希臘
 一〇 波蘭
 二 葡萄牙
 二 羅馬尼亞
 一五 薩爾瓦道
 一〇 塞爾維亞
 一〇 暹羅
 二 瑞典
 一〇 瑞士
 一〇 瓜地馬拉
 五 海第

五 五
 九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三五
 二
 三五
 三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
 五

叢刊

宏都拉斯

印度

捷克斯拉夫

烏拉圭

委內瑞拉

二

六五

三五

一〇

五



國際聯盟行政院五年來之進行

葉景莘

按國際聯盟盟約第二條之規定，「聯盟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又按該約第三及第四條之規定，大會與行政院開會時皆「得處理屬於聯盟會舉動範圍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就此種條文觀之，似大會與行政院之權限相等，而實則大會僅為一種議會，行政院則綜攬聯盟會一切執行事務。蓋大會以各會員國之代表每國三人組織之，而行政院則以四強國之代表四人為常任員，其他四國代表四人（後增為六國代表共六人）為非常任員，且議會每年開會一次而行政院年開常會至少四次，此外尚有特別會，人數少而開會多，宜乎行政院之權力獨隆也。當時訂立盟約條文，獨以強國代表為行政院常任員，實有以列強主持行政院而節制聯盟會舉動之意。除少數普通事務由盟約規定可以多數取決，及討論國際爭端時，相爭之一造或各造在行政院之代表不得表決外，凡行政院之會議皆須以全體之同意決之。因此行政院一代表之異議足以抑退其他全體會員之公意。四強國既有常任之代表於行政院會務之進行，竟或永受其中一強國之抑制也。試舉一例以明之，去秋在第五屆大會由全體會員四十七國代表通過并勸各國政府採用之國際爭端和平解決議定書，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因十二月間行政院開第三十二屆會議時，英國代表外交部長張伯倫之請求緩議，展期至今春三月行政院開

第三十三屆會議時再行討論，卒又因張伯倫氏之異議而擱置，今已決議再交今秋大會討論。此議定書始將如第四屆大會所通過之國際互助草約 Draft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僅成爲歷史之資料耳。夫以維持國際和平正義之事業而必得各強代表一一之贊助方得施行，吾人之對於聯盟會誠不敢過懷奢望矣。

惟是聯盟會之發展雖受列強之抑制，而苟非列強中之數國或一國認爲實與彼有不利時，彼亦何必拂輿論，逆潮流，而不謀聯盟會事務之進行，以今日世界各國情狀之複雜，國際問題之繁夥，即在此限制之下，聯盟會固尙大有周旋之餘地。綜觀五年來行政院事務之進行，要亦孜孜不息，成績尙爲不尠。苟世界之國際輿論能日加敦促，則長此漸進，亦未始無發展圓滿之希望也。茲以此五年中行政院會議之概略列舉如後，亦足以規其進行之何如也。

按盟約第四條第三節之規定，「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盟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行政院開會次數，第一年即民國九年最多，計常會特別會共十一次，第二年共四次，自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常會特別會皆共五次。每屆開會之會期通常約五日上下，惟當大會開會時，則行政院之會期恆延長至月餘，惟非逐日開議耳。開會日期初本無定。第二十六屆開會時，始決議於每年十二月三月及六月十日後第一星期一開常會三次，其第四次應於大會開會前三日開

會(大會每年九月一日開會)此外如有必要可開特別會自此以後常會開會日期均按此規定開會地點常會常在日來佛亦有在他處者特別會則常在英法意比等都城茲將歷屆行政院會議開始日期及其地點查列如左。

第一屆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巴黎
第二屆	同年二月十一日	倫敦
第三屆	同年三月十三日	巴黎
第四屆	同年四月十一日	巴黎
第五屆	同年五月十四日	羅馬
第六屆	同年六月十四日	倫敦
第七屆	同年七月九日	倫敦
第八屆	同年七月三十日	西班牙之聖珊拔斯諦汪城
第九屆	同年九月十六日	巴黎
第十屆	同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
第十一屆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	日來佛

表刊

第十二屆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巴黎
第十三屆	同年六月十七日	日來佛
第十四屆	同年八月二十九日	日來佛
第十五屆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	巴黎
第十六屆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日來佛
第十七屆	同年三月二十四日	巴黎
第十八屆	同年五月十一日	日來佛
第十九屆	同年七月十七日	倫敦
第二十屆至第二十二屆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月四日)	日來佛
第二十三屆	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日來佛
第二十四屆	同年四月十七日	日來佛
第二十五屆	同年七月二日	日來佛
第二十六屆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日來佛
第二十七屆	同年十二月十日	巴黎

第二十八屆	民國十三年 三月十日	日來佛
第二十九屆	同年六月 十六日	日來佛
第三十屆	同年八月二十九 日(至十月三日)	日來佛
第三十一屆	同年十月 二十七日	比京
第三十二屆	同年十二 月八日	羅馬
第三十三屆	民國十四年 三月九日	日來佛

聯盟會行政院之開會既已有三十三次之多，其進行不可謂懈，其成績自應不謬。致此各屆會議所議事項，除最近之第二十三屆尚未見報告外，綜計不下一百二十餘案，而一案又多分為若干件。每案或經過一屆或數屆會議即行解決，其為聯盟會之經常職務有如沙河區域之管理，或為甚重大之問題，有如裁減軍備，則迄今已歷十餘次之討論。茲將此一百二十餘案，按其性質，分類歸併，列記於左，并註明於某屆開會列議以便查考。

甲 政治及土地問題。

- (一) 比國按德約應得安邦 Eupen 及馬耳梅迪 Malmédy 兩地方之居民公決案。第五第九第十二屆會議
- (二) 波斯與蘇俄因俄軍攻取安時利城 Ashkezar 交涉案。第六屆會議

- (二) 芬蘭與瑞典爭壓浪群島 *Haland Islands* 案。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三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屆會議
- (四) 海第國因土耳其屬叙里亞拘留該國人民請干涉案。第八屆會議
- (五) 波蘭與利蘇尼亞爭維耳那 *Vilna* 案。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四屆會議
- (六) 巴拿馬與考斯脫里加爭界案。第十二屆會議
- (七) 阿爾貝尼亞劃界立國及與塞爾維亞爭界案。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屆會議
- (八) 芬蘭等各國因蘇俄抑止東嘉勒里 *Carelie Orientale* 自治請干涉案。第十六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屆會議
- (九) 阿米尼亞劃界立國案。第四第五第十第十第二十五屆會議
- (十) 細力細 *Cioie* 地方保護阿米尼亞人種案。第十六屆會議
- (十一) 匈加利與塞爾維亞劃界案。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屆會議
- (十二) 匈加利與奧國劃界案。第十九第二十二屆會議
- (十三) 匈加利與捷克劃界案。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屆會議
- (十四) 希臘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申控布爾加利亞強徒騷擾邊界案。第十九屆會議
- (十五) 布加利亞控希臘虐待東特拉省 *East Thrace* 布籍居民案。第二十四屆會議
- (十六) 希臘因義大利強占柯夫島 *Cornis* 請干涉案。第二十六屆會議

(十七) 波蘭與捷克斯拉夫在司匹斯(Spisz (Laworkina))之劃界案。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屆會議

(十八) 利蘇尼亞與德國爭買末城 Memel 案。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屆會議

(十九) 波蘭與德國在上西利西亞 Upper Silesia 爭界案。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屆會議

(二十) 英國與土耳其因伊拉克 Iraq 受治國在摩塞 Mosul 地方劃界爭執案。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屆會議

乙 保護少數民族及移民問題。第二第四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屆會議

丙 先進國代治制度問題。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一屆會議

丁 聯盟會直接監管城區問題

(一) 沙河特別區域 Saar Basin 監管案。第二第三第八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二屆會議

(二) 唐捷葛 Danzig 自由城監管案。第二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屆會議

戊 消弭戰爭及限制軍備問題

(一) 瑞威瑞典提議之國際調停制度案。第十六第十九屆會議

(二) 國際互助草約 Draft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案。第二十五第二十八屆會議

(三) 國際爭端和平解決議定書 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案。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屆會議

- (四) 限制軍備計畫案。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屆會議
- (五) 節制國際軍火販運案。第二十二屆會議
- (六) 節制私家製造軍火案。第三十一屆會議
- (七) 監管奧匈布三國軍備案。第二十九第三十屆會議
- (八) 國際裁減海軍會議案。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九屆會議

己 國際法庭及法律問題。

- (一) 國際永久法庭公約及組織案。第二第五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屆會議
- (二) 國際勞工局權限及大會代表問題請評議案。第十八屆會議
- (三) 英法對於摩洛哥突尼斯兩地內英屬人民國籍之爭執請評議案。第二十屆會議
- (四) 關於波蘭德僑問題請評議案。第二十二屆會議
- (五) 波蘭與捷克斯拉夫在司匹斯爭界問題請評議案。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屆會議
- (六) 希臘與土耳其交換僑民問題請評議案。第二十二屆會議

庚 經濟及財政問題。

- (一) 比京財政會議案。第八第十屆會議

(一) 幾內亞 (Guinea) 重建歐洲及改良經濟狀態會議案。第十七屆會議

(二) 改造奧國財政案。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二十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屆會議

(三) 改造匈加利財政案。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屆會議

(四) 執行德奧和約關於保險基金及私人財產之規定案。第十三屆會議

(五) 救濟希臘難民借款案。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屆會議

(六) 關章會議案。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屆會議

(七) 世界原料問題研究案。第十四第十五屆會議

(八) 統一世界幣制案。第二十屆會議

(九) 關於財政經濟委員會案。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三十一屆會議

(十) 對於破壞盟約各會員國之經濟抵制案。第八第十六屆會議

辛 國際交通問題

(一) 國際交通運輸會議案。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一屆會議

(二) 關稅護照通票案。第八屆會議

(三) 關於多瑙河流域航行及水力案。第二十第二十六屆會議

(四) 希臘土耳其與希臘布加利亞間某段鐵路之自由通行案。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屆會議

壬 公益及人道問題。

(一) 國際衛生會議及委員會案。第二第三第五第八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屆會議

(二) 波蘭防疫案。第十二屆會議

(三) 國際牛乳會案。第二四屆會議

(四) 擴充紅十字會案。第二十屆會議

(五) 國際防疫委員會案。第二十六屆會議

(六) 救濟歐洲東部及俄國飢荒案。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屆會議

(七) 國際保衛婦孺案。第五第十二第十六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二屆會議

(八) 保護俘虜案。第四第六第十第十三屆會議

(九) 救濟俄國難民案。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屆會議

(十) 救濟小亞細亞難民案。第二十四屆會議

(十一) 國際救災案。第二十六第三十二屆會議

(十二) 國際救濟貧民案。第二十八屆會議

(十三) 關於奴隸問題案。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屆會議

(十四) 稽查非洲含酒飲料案。第十六屆會議

(十五) 關於國際智育案。第十二、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二屆會議

(十六) 查禁淫刊案。第二十七屆會議

(十七) 禁止鴉片及他種毒物案。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屆會議

癸 盟約及聯盟會內部問題

(一) 修改盟約案。第十三、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屆會議

(二) 解釋盟約條文案。第十六、第二十七屆會議

(三) 請求加入聯盟會案。第二十五、第三十三、第三十六屆會議

(四) 行政院辦事程序案。第二屆會議

(五) 行政院與大會之關係案。第八屆會議

(六) 關於秘書廳案。第九、第十二、第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屆會議

(七) 各項委員會之組織案。第十二、第十三屆會議

(八) 行政部議事公開案。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屆會議

- (九) 攤派聯盟會經費案。第十六、二十七屆會議。
 - (十) 聯盟會預算及財政案。第八、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屆會議。
 - (十一) 經理各項捐款案。第十六屆會議。
 - (十二) 監察委員會案。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屆會議。
 - (十三) 薩爾五道國抗交會費案。第十六、第十八屆會議。
 - (十四) 行政院增加非常任會員案。第二十屆會議。
 - (十五) 國際團體送達文件問題案。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屆會議。
 - (十六) 瑞典丹麥因組織前往維耳納城國際軍隊索款案。第十八屆會議。
 - (十七) 協福大佐 Colonel Schöfner 寡婦要求賠償案。第十八、第十九屆會議。
- 上列五年來行政院之議案，足以表示其範圍之廣大，事務之繁曠，與夫行政院奉職之不懈。至各議案事實之調查與夫決議之執行，則多有賴於聯合會秘書廳與各專門委員會以及特派之委員。各委員會之報告皆送達於行政院核議之，每年大會則由行政報告之。行政院既綜攬聯合會執行事務，故秘書廳與委員會實際上即多為行政院之補助機關。計民國十四年底聯合會所設專門委員會及特派委員有如下列。

- 一、國際公法編纂委員會。
- 二、海陸空軍事常設諮詢委員會。
- 三、整理限制軍備各計畫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 財政股。
 - (二) 經濟股。
- 五、與財政股相關之各股。
 - (一) 複稅問題專門委員股。
 - (二) 複稅問題政府專門委員股。
 - (三) 統計分股。
 - (四) 統計研究股。
- 六、經濟股之各分股。
 - (一) 商業平均待遇問題分股。
 - (二) 聯盟會與國際統計局合作分股。

(二) 經濟恐慌研究分股。

七、 改造奧國財政各委員，

(一) 聯盟會駐奧京委員長，

(二) 保證國管理改造奧國財政借款委員會，

(三) 借款信託委員，

八、 改造匈加利財政各委員。

(一) 協約國駐匈京委員長，

(二) 管理委員會，

(三) 借款信託委員，

九、 希臘難民移殖委員會。

十、 交通諮詢及技術委員會。

十一、 關於交通之各分股及特設股，

(一) 口岸及航海股，

(二) 內地航行股，

- (三) 鐵路運輸股,
- (四) 電力問題股,
- (五) 預算股,
- (六) 法律問題股,
- (七) 道路運輸研究股,
- (八) 電信問題研究股,
- 十一、曆法改革委員會,
- 十二、衛生委員會,
- 十三、智識合作委員會,
- (一) 圖書分股,
- (二) 各國大學聯絡分股,
- (三) 智識產業分股,
- 十四、委治常設委員會,
- 十五、奴隸問題臨時委員會,

- 十六、 聯盟會財務監察委員會。
- 十七、 聯盟會經費分攤委員會。
- 十八、 鴉片販運問題諮詢委員會。
- 十七、 禁止販賣婦女及保護兒童問題諮詢委員會。
- 十八、 沙河特別區域監治委員會。
- 十九、 唐捷葛聯盟會高等委員。
- 二十、 聯盟會處置難民高等委員。
- 二十一、 上西利西亞混合委員會會長。
- 二十二、 上西利西亞公斷委員長。
- 二十三、 希臘及布加里亞移民委員會。
- 二十四、 希臘及土耳其交換居民委員會。
- 二十五、 羅桑 (Lausanne) 條約第一〇七條執行委員。

以上各委員會及委員有由聯盟會會員國推舉者，有由行政院選派者，觀於委員會及委員職務之分配，亦足以見聯盟會進行之概狀與夫行政院事務之殷繁也。

國際法庭第一次通常開庭記事

張家驥

國際永久法庭。按照國際法庭規約之規定。每年應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爲通常開庭期間。千九百二十二年。爲該法庭第一次正式開庭時期。查該次開庭。並未由聯盟國間任何一方。提出訴訟事件。惟僅有由聯盟行政院。提交諮詢事件如左。

(一) 荷蘭國勞動代表。在第三屆國際勞動會議。遵照萬歲里 Versailles 條約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可否由政府指派。

(二) 國際勞動聯合會之權限。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是否包括農業在內。

(三) 農業生產方法之組織。及其有關發達目的之審查。並與此有同一性質之一切問題之審查。是否屬諸國際勞動聯合會之權限內。

以上三諮詢事件。在國際法庭中。(以下簡稱法庭)其意見若何爰撮其要。述之如左。

第一問題。係千九百二十一年。在日來弗 Geneva 開第二屆國際勞動會議時所發生之問題也。當時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國際勞動協會。在勞動會議中。陳訴荷蘭政府指派勞動代表。有違背勞動條約。請求大會表決。當由出席各國代表。對此問題。詳加討論。結果於理論上。並無不合之處。故議決該代表。仍准出席會議。同時並議決該出席代表。以此次爲限。將來不得援以爲例。並將該條約條文。加

以明瞭之解釋。徵求國際法庭對於該案件之意見。以爲解決該事件之附帶條件。時國際聯盟行政院。卽本此國際勞動局之請求。將該會議所議決之趣旨。轉致法庭。請迅速加以裁決意見。惟按照條約之規定。國際勞動會議開會時。關於出席代表資格之審查。爲會議中應有之權限。非外力所能干涉者也。且既經該會交付審查。又復承認其資格爲合法。則該問題。自不至發生有其他疑難之處。更無須由法庭審議之必要。故法庭當時對於該案件。亦深感不便也。嗣經聯盟行政院。以諮詢之目的。致函法庭。請求將條約原文。加以抽象之解釋。於是法庭乃受理該案件。加以裁決。結果荷蘭政府指派之勞動代表。在該條約解釋上。各裁判官皆認爲於法理上。並未有何違反也。

此問題之起因。係準據在萬歲里 *Versailles* 條約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政府指派之勞動代表。須在該國最足代表之職工團體中選出。 (*Les organisations professionnelles les plus représentatives*) 其所謂最足代表之職工團體。其意義究竟若何。是爲本問題論爭之起點也。按荷蘭勞工團體爲數有五。其一係革命黨組織之團體。團員較少。且與其他團體。素無連絡關係。完全處於孤立地位。此外之四團體中。以勞動聯合會團員爲最多。其他三團體。若天主教勞工團體。基督教勞工團體及一般勞工團體。 (以下簡稱三團體) 論其勢力。則皆不相上下。然爲對抗勞動聯合會起見。常取共同一致之態度。故三團體團員總數。遠超越於勞動聯合會團員總數之上。又考其政府

之最初用意。並未本諸條約所載「最足代表之職工團體」意義。而行使其職權。故當華盛頓第一屆國際勞動會議時。係先召集國內各團體開一協商會。決定選舉代表問題。當得此屆會議之代表。爲勞動聯合會。而專門委員。則由天主教勞工團體等三團體中選出。當時政府對於各團體並加以忠告。其大意不外第二屆國際勞動會議。必由三團體中選舉代表。而勞動聯合會。則推舉專門委員。順序交換。以免有害衝突之虞。惟當第二屆國際勞動會議時。爲海員會議。海員人數。屬於勞動聯合會者爲最多。故此大出席代表。仍由聯合會團體中選出。至第三屆國際勞動會議時。聯合會仍爭持已見。不顧政府之意旨。由是論爭多時。未有結果。而勞動聯合會。則力主此代表。必由本團體中選出。力向政府交涉。卒未得允准。而政府亦深知各方情形。乃指派三團體中推定之代表。爲第三屆國際勞動會議之勞動代表。是爲本問題爭執之所由起也。

按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國際勞動協會。即加入在荷蘭勞動聯合會之國際組織機關也。自關係上言之。亦力欲維持聯合會之主張。故在國際勞動會議。陳訴荷國政府違背規約。觀其所持理由。不外根據條約之正文。以爲「最足代表之職工團體」即是有多數之團員之唯一單純團體也。(The organisations) 此外並謂使用者方面之團體。與勞動者方面之團體。最足代表者。非一個以上之勞動團體也。然詳考其用意。不在在荷國各勞工團體中。唯勞動聯合會。獨具有此代表資格。至若其他

團體（指三團體）一時相互結合。在團員人數。固超越於勞動聯合會之上。但以個別而論。則其人數遠不逮耳。故不得謂於規約所載「最足代表之性質」相同也。且暫時之結合。不得視為永久團體。故視三團體人數為一之職工團體。於事實上畢竟有所不能。總之「最足代表之職工團體」乃唯一之單純團體而已。且縱令有二個以上。政府亦宜與各團體間。共同協商。決不能聽二三團體之意見而決定之也。以上所舉理由。實為勞動聯合會。以政府之行動不啻有意違法。而施以攻擊之要點。當時法庭裁判官。全員一致。以荷政府之舉動。認為與條約不相違背。其理由如下。（一）按照條約之規定。所謂代表二字意義。係指明代表勞動者全體或使用者全體之利害關係而言。決非僅代表某特定之團體而言也。（二）所謂「最足代表職工團體」之意義。係一團體。抑係二團體以上。則不外各按本國國情。以應付之。荷國勞動團體。以個別而論。團員總數最多者。首推勞動聯合會。若對勞動者全體而言。則不免仍居少數。又自勞動者全體中而論。屬於三團體人數。則較任何一方皆占最多數。故政府以此三團體。有最足代表能力之可能。固無不當也。（三）試再進而研究約文之精神。如何團體。方足以有最足代表之能力。亦頗不易加何等絕對定義。畢竟不外授與政府一極自由裁量之權耳。荷政府能按照其事實。而以最篤實誠懇態度。以處理之。則自不至發生違法問題也。又凡有代表性質之標準。亦不僅限於人數之多寡。其他若勞動種類。勞動會議目的。勞動者全體之傾向。及

時間與處所均須一一加以考慮。倘此等問題，其中絕無優劣之可分，則此三團體團員總數，實占勞動者全體之最多數。寧認爲有最足代表之職工團體，亦無不可也。(四)倘有數團體皆具有最足代表之能力，在政府方面一一與之協商，於理論上固無不可，却實不免有破壞條約精神之嫌。又各團體間真能開誠布公，互相協商，亦不成爲何等困難問題。惟最所難者，設使事實上有不能運用之時，爲政府者祇好取決於自由裁量。與有最足代表之職工團體協商，於理由上固無不合也。倘定必與各團體一一協商，其結果或限於一二特定團體之利益，而勞動者全體之利益，恐不免因之而犧牲也。且其內或某團體，從中力主破壞，挑撥是非，不使其成功。此時政府雖欲履行條約上之義務，指派出席代表，而勞動者全體之利益，難免不受其影響。甚至沒却條約之精神，亦在所不免也。以上列舉各事實，皆爲法庭對於第一問題所持之理由，而取肯定說之所由來也。

第二與第三兩問題，皆由法政府提出於聯盟行政院，再由該行政院送交國際法庭。當時法庭對於第二問題，十一名裁判官中九名贊同肯定說，第三問題，則全員一致贊同否定說。所謂國際勞動聯合會，依萬歲里 Versailles 條約第三編之規定，即包含有國際勞動會議、勞動理事會、及勞動事務局之三機關也。

按萬歲里 Versailles 條約第三編全部所規定者，皆爲勞動問題。其目的係專從勞動條件之改善著

手(Amelioration des conditions de travail)其第一節爲基本的規定。第二節爲勞動條件之改善。九個原則。其中勞動時間之限制。勞動之禁止。及有關於勞動制限之各種規定等。如每日八時間勞動。一週四十八時間勞動制之採用。及同一週內二十四時間之休息。幼年者勞動之禁止。及少年勞動者教育之繼續。並確保其將來身體上之發達。對於或種工作上必要之制限等各種規定。皆有詳細之記載。按此項規定不僅單指工業。即農業方面。亦當然包括在內也。再查此條約立案之際。照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之議事錄所記述。亦無疑義。且第一屆國際勞動會議。及第二屆被提出之農業勞動條件議題。亦經會中議決。第三屆日來弗開會時。係專議農業勞動條件。法政府對於第一屆會議時。既無異議。又在第三屆日來弗開會時。亦僅對於勞動時間之制限。於農業方面認爲甚不適當。提議請求從議事日程中撤退。若是則該國政府最初對於該條約之規定。於農業勞動方面亦認爲適用。固無疑也。惟該國素爲農業國。加以戰地之復興。尤須奮勉前進。故實際上不得受制於勞動時間之限制。此事在法國農業界及議會各方面。皆有極激昂之議論。並主張國際勞動聯合會無審查及規定農業勞動條件之權限也。惟在條約文中工業 Industrie 又工業家 industriel 字。發見有數處所。若從此字義之日常慣用意思上而言。係專指工業。而不指農業也。又農業與工業性質互有不同。農業最易受自然力之支配。而工業則不然。由是於該條約原則上所記載之大部分。如勞動時間之制限。及幼年者之勞動禁止。

並其他不得適用之制限。畢竟於農業勞動條件上。頗多不合之處。勢有所難行也。即按諸當日法政府提出此問題之本意。亦係根據此理由而言也。再考 *Industrie* 字日常慣用之意義。如上所述。僅限於工業一面。惟該字本來意義。則廣包一切實業在內。又詳考辭書經濟學書等。農業亦無不包括在內。結果不獨與英語 *Industry* 字全然同一意義。即就該條約之精神而推考之。農業勞動與工業勞動二者。皆未有何等歧視也。故如法政府所主張之理由。於義理上。決難望其通過。然據條約所載勞動條件之各種原則。是否適用於一切實業。乃專屬於便宜問題。 (*Question d'opportunité*) 此不獨農業爲然。即漁業航運業亦莫不感受同一之困難也。加以各國國情。各有不同。於理論上亦斷難取同一之態度也。故此便宜問題與權限問題。切不可混而爲一。在法庭方面。對此兩問題。亦深加以明確之區別。故就法律上之見解。 (即條約文之解釋) 而言。農業勞動條件。當然包含於國際勞動聯合會之權限內。固無庸贅述也。

第三問題在條約中並未規定有關於國際勞動聯合會之權限字樣。又國際勞動事務局長曾在聯盟行政院當討論此問題時。亦聲明該局對此權限全無所主張。而法政府亦附隨在第二問題內。徵求法庭之意見。按此問題。本無討論之價值。今竟付諸法庭。其中因緣。不無可尋之處。即在第三屆國際勞動會議。當討論農業上之失業救濟問題時。各國政府。以國際勞動事務局爲互相研究該問題之中心。其

所擬方策中。有一爲未墾地之開墾。但欲達此開墾目的。則勞動之需要。勢必驟增。勞動者之失業救濟。自不難迎刃而解。然以性質而論。乃爲農業上之生產問題。亦卽屬諸農業上之經濟與技術兩問題。而不可見作爲社會問題中之勞動條件改善之問題也。因是在國際勞動會議。插入此問題。自不免有越權之嫌。故終至未能議決者在此。但同時生產問題與勞動條件問題。其間相互關聯之處。亦復不少。於是會議中。有主張須設立特殊委員之必要。其委員則由國際勞動理事會。與國際農事協會。雙方選出同一之數目。時法政府對於該問題之經過。不甚明瞭。加以國際勞動事務局有力主張擴充其權限之形跡。結果遂成爲三諮詢案件中之一也。但國際勞動事務局之所主張擴充其權限。與法政府所見者。不無差異之點。故法庭對於該問題。照約文解釋。不認國際勞動聯合會有此權限。其理甚明。此所以全員一致贊成否定說也。

國際勞工局略述

林鴻賚

國際勞工局設立之目的。以勞工神聖四字爲標題。俾勞働界得有相當之保障。社會之秩序。藉以維持。人類之幸福。賴以增進。故其建設之大綱。一則曰資本家與勞働界爲謀雙方利益起見。均有自由集會之權。再則曰工人所得之工資。其至低數目。必使其能維持相當之生活。其餘如八小時之工作。每週二十四小時之休息。童工之限制。殘老之養卹。失業者之救濟方法。而最後之一。凡世界各國之僑工。應與本國工人受同樣之待遇。一條。尤足消除人我界限之觀念。而勞働界之人格與權利。實已得有充分之保障矣。

顧國際勞工局之基礎雖定。而貫徹其主張則甚難。何也。蓋此局完全的爲國際性質。苟無各國之諒解及互助。直無實施之可能。是以國際聯盟規約中載定。國際勞工部。應有二種機關。一爲國際勞工局。勞工局與勞工會。當互相提携。並行不悖。蓋無勞工局。則關於保護勞工之案件。無從提出。無勞工會。則此種提出之案件。無從議決。吾人可稱勞工局爲行政機關。勞工會爲立法機關。此外尙有一「勞工問題審查委員會」。凡甲國對於乙國。因不能履行勞工大會議決各案而提出之抗議。均由此機關。爲之仲裁。故吾人可稱之爲司法機關也。

勞工局之職務。第一爲調查及宣佈各國勞工狀況。第二爲籌備勞工大會議程。第三爲調處國際間關

於勞工事務之爭執。第四爲編輯英法文勞工期刊。其組織之內容如下。局長一人。由勞工局行政院派充之。至行政院之組織。共有委員三十二人。其中代表各國政府者十六人。代表資本家者八人。代表勞働界者八人。而政府代表十六人中之八人。應由世界工業最繁盛之國派充之。其他八人。則由列席大會之政府代表中選出。此十六人中歐洲佔其十。至於資本家代表及勞働界代表。則由大會中該二團體之代表分別選出。惟此十六人中。非歐洲國籍者。得各佔其二。

國際勞工大會。遇必要時。得由勞工局隨時召集舉行。惟至少須每年一次。列席代表。對於勞工局提出之議案。如有不滿意之處。儘可以相當之理由拒絕之。溯自勞工局成立。迄今業已開會六次。其經過之情形。頗有紀錄之價值。爰爲筆述如下。

第一次勞工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其提議之案。計有五項。(一)工作時間。(二)失業救濟。(三)女工。(四)兒童。(五)實行一九〇六年瑞典伯納所訂之禁止婦女夜間工作。及禁絕以白磷製造火柴兩案之條約。

關於第一案所議決之國際草約。共有三種。(一)凡農業商業以及家庭工業。均不受本草約之限制。(二)工人工作。以每日八點鐘。或每週四十八點鐘爲限。(三)此項草約。對於中國日本印度暹羅波斯等國。稍有變通。因日本及印度之現行工廠法與歐美不同。而中國暹羅二國之工業。則尙在萌芽也。

第二案之草約。亦有二項。簽訂此約者。當隨時將該國無職業者之情形。及防救之法。陸續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一)政府當設立不收費之各種代謀職業機關。(二)凡在實行「失業保險制度」之國。其外來僑工。得與該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此外又有建議二條。(一)關於失業者(甲)禁止私人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乙)甲國在乙國招工。須先得乙國政府之同意。並須在甲乙二國中與該項工人有關係之資本家及勞動界先行接洽。(丙)提倡失業保險制度。(丁)公共事業。如修築道路等事。由政府因時制宜而支配之。亦足爲防止失業之一法。(二)關於僑工者。對於此節。凡派有代表之各國。當互訂條約。使僑工得與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權利。

關於第三案。議有草約一條。凡女工於產前產後。須有六星期之休養。產前請假。當以醫生之證書爲憑。產婦之資助金。當由國家或保險機關給發。無論如何。其數足以維持產婦及嬰孩在請假期內之生活爲度。至於夜間工作。本草約議定。各種工業。皆夜工作。不得有婦女在內。

關於第四案。本屆會議議決草約二條。第一。各種工業。不得僱用十四歲以下之工人。惟家庭工業。不在此例。此種限制。對於日本及印度二國稍有變通。第二。各種工業。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者。在夜間工作。此項限制。對於日印二國。亦有變通。至於女工幼童案內。關於有碍衛生工作問題。本屆會議。亦有建議三種。(甲)羊毛氈之防護。(乙)婦女及幼童鉛毒之防護。(丙)國中如尙未設有勞工衛生之機關者。當

促成政府設立之。

六十二

關於第五案。本屆會議之建議如下。「各國如尙未禁止以白磷製造火柴者。當速行一九〇六年瑞典伯納所訂之條約。」

第二次勞工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在意大利 Genes (Genoa) 瑞納舉行。其性質特異。以其所提議者。祇關於海上工作(水手)問題一項。我國航業幼稚。不足語此。且以他種關係。未曾參與會議。茲特從略焉。

第三次大會。係於一九二一年。在日來佛舉行。其提議之案。皆爲關於農業及勞工應行保護之問題。議決之案件。共有十五起。

(一) 農業失業者之預防法。(甲) 凡現在未開墾之土地。或尙未完全開闢者。如須用專門學術上之方法。從事開墾而可得相當之出產者。則應採用之。俾失業者。可多一謀生之路。(乙) 提倡及採用各種改良之開墾方法。(丙) 獎勵內地移民事業。(丁) 發展交通事業。俾失業者之農工。能就他項短期之工作。(戊) 冬季失業農工甚多。應提倡工業及其他工作。以收容之。(己) 農業勞工協會。當提倡設立墾牧公司。以及農業銀行等機關。以便農民。

(二) 婦女農工。產前產後之保護。大會建議。各國對於此項女工。應設法使彼等得享受華盛頓第一次

勞工大會第三案國際草約所載之利益。

(三)婦女農工之夜間工作。雖不禁。然因生理構造之需要。每夜休息至少九小時。不得間斷。

(四)兒童(甲)未滿十四歲之兒童。非在其學堂規定鐘點以外。不得作工。並須有相當時間之預備。(

乙)為職業上造就起見。上學日期及鐘點。得酌量規定。俾可使兒童於農業上練習輕便之工作。其中

尤要者。為收穫時期之輕便工作。但兒童一年內上學日期之總數。不得減至八個月以下

(五)夜間工作。本屆會議。有建議二條。(甲)各國應設法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兒童夜間工作。須因其

生理構造上之需要。而定其休息時間。至少為十小時。不得間斷。(乙)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成年之工人。

夜間工作休息時間。至少為九小時。不得間斷。

(六)農業勞工自由集會權。關於此案議決草約一條。凡從事農業之一切人等。與勞工有同等自由集

會之權。並廢除妨害農業勞工一切法律。或其他規條。

(七)凡在工作期間。而遭意外者。其所應得之賠償。應與他種工人相同。

(八)保險制度。本會建議。農工應與他種工業及商業上受同樣之待遇。

他如(九)發展農事專門教育。(十)居室及寢處。(十一)星期休息等案。大會皆有建議。以備各國之採

用。(十二)漆工使用白鉛問題。(十三)工廠中之星期休息問題。(十四)未成年者之充當艙夫火夫

年齡問題。以及(十五)未成年之水夫等須由醫生檢查體格問題。均係附帶議案。本屆會議皆議定草案。以備各國批准。

第四次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二年仍在日來佛舉行。其重要議案。爲關於僑工出入之統計。其建議如下。(一)各國應將其所有僑工出入。過境。返國。及關於此等問題所施行或提議之辦法。報告於國際勞工局。

(二)各國於每年之下半年關於僑工之各種消息。以及是年僑民出入之總數。極力搜羅。報告於國際勞工局。而於下列各項尤須注意。(甲)男女(乙)年歲(丙)職業(丁)國籍(戊)最後之居留地(己)出境後擬赴何國。

(三)各國須實行下列各項之協定。(甲)確定「出僑」二字之意義。(乙)凡關於出入僑民之護照證書及紀錄。各國應採取同一之樣式。(丙)出入僑民統計表之製造。亦須一律。

一九二三年。在日來佛舉行之第五次勞工大會。所列議程。祇有檢查勞工法律一項。共有建議四條。(一)檢查之目的。在於「調查關於勞工之條件及法令。究竟能實行與否。」

(二)檢查員之職務及權限。(甲)凡執有證書之檢查員。得隨時出入店廠。惟於告退時。須將其調查之結果。通知店主或廠主。(乙)檢查員不得洩漏工廠之秘密。(丙)檢查員得將其調查所得。違犯各條。

直接呈控於本地之司法機關。(丁)檢查員得隨時提倡各實業先進國採行之各種工廠制度。俾可預防意外危險與疾病。以及減少工作上之危機。

(三)檢查機關之組織。(甲)檢查機關。應直接屬隸於一中央機關。(乙)檢查員應居住在工業繁盛之區。以便易與資本公司及工人接洽。(丙)因新式工業情形而發生之問題。如危險物品毒氣電流等。須由國家聘任有醫學機械電氣專門知識專家以解決之。(丁)爲脫離外界之勢力起見。檢查員不得在其管轄廠內。享受任何之利益。(戊)工人可向檢查員自由報告店廠內違犯法律之行爲。

(四)檢查員之報告。檢查機關對於此類報告之成績。每年每月。均有報告。送至中央機關。此中央機關。於每年年終。彙集各檢查員送來之報告。編輯成冊。書內應有(甲)各處檢查機關之組織及其人員之分配。(乙)實行勞工法律之廠店及工人之人數。(丙)檢查之次數。(丁)違背勞工法律章程之控案。及司法機關判決之罰鍰。(戊)意外危險與疾病

一九二四年第六次勞工大會。仍在日來佛舉行。其提案共有四項。(一)利用工人休息時間之方法。(二)養卹金一項。無論對於本國工人或外國工人。應一律施行。(三)玻璃製造廠。有大火鍋者。每週應停止工作二十四小時。(四)麵包房之夜工問題。

關於第一案。本會建議有五。(一)休息時間不能中斷。(二)工人往返家庭及廠店所費之時間。愈短愈

妙。(三)建築公共浴室及游泳池。禁止賭博及飲酒。預防肺癆及花柳病。以資娛樂。而提倡公共衛生。(四)建築于衛生適宜之房屋。租值從廉。(五)利用休息時間之種種方法。(甲)工人可以自己修改住宅。(乙)設遊戲場。(丙)注意家庭教育。專門教育。以及普通教育。俾工人有相當求學之機會。

關於第二案。議有草約二條。(一)凡批准本約各國。須將其本國工人。因工業上發生危險遭逢意外而得之養卹金條例。推及於僑工。(二)如批准各國。尙未有此種條例者。應於批准此草約後三年內設法採行之。

關於第三案。議決草約如下。凡用大火鍋製造玻璃之工廠。每星期應停止工作二十四小時。不能間斷。但下列二項。不在此例。(甲)爲工業上或經濟上便利起見。應繼續工作者。(乙)零星工作。如修補等。非在停工期內。不能舉辦者。

關於第四案。議決草約如下。麵包房內。夜間停止工作之時間。至少以七點鐘爲度。不能間斷。惟家庭間工作。不在其內。

國際勞工大會。尙有數事。足以紀述者。第一。卽投票法。是也。投票之時。各代表皆以其個人之意見爲前題。而蔑視其代表國之主張。于一國所派之代表。往往不自相爲謀。此國勞動代表。常與彼國勞動代表相接洽。此國政府。或資本案之代表。常與他國政府或資本案之代表相聯絡。國家觀念。反不若階級

觀念之深。此則吾人當額手相慶者也。第二國際。草約。與。建議。之。分別。草協者。係由大會議決並通過。然後經到會各國批准。批准以後。其效力祇能發生於本國。建議者。亦為大會所通過並議決之案件。然此則無庸列會各國之批准。惟希望其採用而已。第三各國如不肯實行其所批准之各案。各該國內之資本。聯合會。或勞動聯合會。得呈請國際勞工局轉咨各該國政府。施行。然設或該國無施行之誠意。則此種咨文之效果。亦等於零耳。

第七次大會。不日又將實現。如能將此問題。謀一根本之解決。則國際勞工局之前途。庶幾其有豸乎。

卷
刊



六十八

美國對於國際聯盟態度之變遷

陳登隸

威爾遜總統富於理想。當歐戰正酣美國尚未加入戰爭之時。已有建設世界國際聯合大會之計劃。二九一七年正月二日特任紐約學校校長米斯博士 Dr. Meses 會集專門人員。廣搜材料。研究戰事善後問題。米斯博士報告消除國際種種誤會。藉免將來戰爭。應注意於國際聯合之組織。是時美國輿論亦僉謂保障世界永久和平國際聯合實有設立之必要。

美國遠處新大陸。所有土地面積縱橫三百萬餘方里。人口一萬萬。物產豐沃。工商繁興。人民勤敏。自給有餘。歐陸各國財源不及美國。民生較難。所以爭城奪地。彼此傾軋。幾無虛日。一旦美與歐洲各國發生政治之輾轉。無異身投羅網。自貽伊戚。是以孟祿總統宣告於世曰。

『美洲諸國不得干涉歐洲諸國。歐洲諸國亦不得干涉美洲諸國。』

美國以孟祿之言。世守弗諼。因而稱之曰孟祿主義。

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美國天然產物。日加開展。工商業蒸蒸日上。各國市場漸多。美國商品。鋼鐵棉花。機器油麥之屬。暢銷萬方。而美人挾其黃金。跋涉山海。遊歷者有之。投資者有之。借款與外國人者亦復不少。國家財富。甲於天下。因是之故。美國對於政策。雖不變更。而勢有不得不變更者矣。人類孤立。難以自存。國家何獨不然。現在美既與各國發生深厚之關係。則任何事故發生。動足影響美國之利益。美國

爲德國實行潛艇作戰計畫，以致美國商務受其損害，商船被其沉毀，卒憤然對德宣戰。切已問題迫而出此，是其明徵也。

威爾遜前此之猶豫不肯立即作戰，旁觀三年之久，以爲有一線和平解決之希望，可以不必訴諸武力。且全國人民心理一致傾向和平。國際和平會、弭兵會等先後成立，分途宣傳，事蹟昭著。

威爾遜對於國際聯盟問題，似已胸有成見。鑒於海牙和會之覆轍，遂欲採用一九一五年大美聯盟會 Pan-American Association 交互保障之條文，以爲根本弭亂之方。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乃發表其著名和平十四條件第十四條曰：

『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 General Association of Nations 宗旨爲各國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

聯合萬國於一堂，尊重約章，主持公道，冀免人類互相殘殺，作無謂之犧牲。各國本守望相助之眞理，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此舉威總統視爲要圖，大聲疾呼，盡情發揮其生平渴望和平之懷抱，嘗言

『此種團體（國際聯合會）以有能力及有資格之政府聯合組織之。若無此團體則世界之和平既不能保全，彼破壞公法者復將乘他機會起而蹂躪和平。……以余所見國際聯合會之憲法，及

其種種目的之解釋，爲議和最要之條件。』

歐戰告終，各國相繼派遣代表，構和於巴黎之凡爾塞。美總統威爾遜袖藏一紙國際聯盟會組織之草案，親赴和會。本其良心之主張，欲以國際聯盟會爲議和條件與和約並爲一談。不惜以美國大總統之尊崇，遠涉重洋，參與大會，與各國代表共同會議。既而竟見分歧，阻碍甚多，經歷不少之波折，容忍目前種種公道之犧牲，屈順列強之請求。如波捷國界問題，山東問題，無非欲以此爲成立盟會之代價。以爲聯盟一旦告成，萬國建立於安全基礎之上，五洲從此將無戰禍之蔓延。千載一時之機會，稍縱即逝。所以抵死力爭，必求實現。及和約經各國簽字之後，威總統欣然回美，以爲目的既達，可告無罪於國人。不意國內羣情憤激，詆訐交至。反對黨則吹波助瀾，衆口鑠金，毀謗無已。謂盟約第十條所定交互保障一節，完全不合美國政治習慣。倘若予以承認，將必發生無窮之後患。盟約第十條曰：

『締約國擔任尊重同盟各國領土完全與其現在之政治獨立，並擔任保障之以防外侵之虞。行政議會須籌議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按此盟約之規定，萬一某地兩國發生戰爭，美爲締約國之一，自應派送兵隊履行此項之義務。至於美洲兩國敢覺，其他締約國亦當前來干預。因此盟約之故，孟祿主義將至根本推翻。故參議員如羅治氏 Lodge 克洛氏 Knox 約翰氏 Hiram Johnson 等有鑒於此，皆羣起反對。

美國議會係兩院制，參議院議員多屬國中碩儒名彥，精明國際大勢。按照憲法規定，美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必須得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能通過。以故大總統不能自由獨斷濫用職權。此次威總統事前既未向參院接洽妥協而遽行簽押，參議員不以為然宜矣。一九二〇年三月參院果駁回凡爾塞和約，同時宣告美國與德奧單獨簽約，言歸于好。

當時人民議論紛紛，切盼政治局面之刷新，外交方針之轉變，冀可補救前此之失敗。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大總統選舉之時，民主黨勢力驟大，哈丁以七百萬多數票被舉為第二十九任總統。此時美日因耶普島 (Kobe) 問題爭執甚久，勢將決裂。英美因油礦問題意見甚深。英帝國正在召集各屬地首相會議於倫敦，討論英日同盟繼續問題，及各殖民地守禦相助之計劃。各國鑒於情形之險惡，各自為謀，擴充海陸軍勢力，以為不久決鬥之準備。人心惶恐，一若第二次大戰瞬息將至。美國本息事寧人之宗旨，又以己國利害之關係，遂即主張邀請諸國出席會議於華盛頓，研究軍備縮小問題及遠東和平問題。是為華盛頓會議。英塞士爵士 Robert Cecil 嘗謂前此國際聯盟會對於解決軍備縮小問題，常感不易進行。海軍縮小問題，非經美國表示同情，實無商議餘地。……美國缺席於聯盟，大足阻碍聯盟會之進步云云。

軍備問題，本係國際間重要問題之一。按之以理，儘可提出於國際聯盟，以求解決。今必召集特別會

議於華盛頓，另起爐竈，何不憚煩。國際聯盟會自成立以來，歐洲二三強國，爲操縱大局起見，關於國際重要事務，往往相率聚會於一方，視國際聯盟如一名無實之機關。此種行動屢見不鮮。美國既非聯盟會會員，召集會議，自不足怪。惟以此證之，可見美國對於聯盟態度之消極矣。哈丁總統嘗謂：

「本新政府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三月，爲履行前此宣言，對於美國加入聯盟之計劃，已決置諸度外。現在政府仍不設法秘密入會，對於聯會未敢表示不正常的評論。倘若聯盟果有益於舊世界，任其發展權力，我且歡迎該會有此成績之表見，足以求人援助。但吾人對於該會誠無援助之餘地。參議院已宣言矣，政府亦聲明矣，國人又如表示矣。此爲最後之斷定，誰敢易之……吾人既無入會之思想，亦不盡任何之義務，更不希望該會於我有何貢獻也……」

民主黨競爭選舉總統之時，極端反對威爾遜之國際聯盟計劃。一旦推倒共和黨出組政府，自不能不遵守前此對於人民之宣言。故不入聯盟之主張，幾成不移不易之鐵案。哈丁總統病故，顧理治以副總統資格，繼承大位。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向議會演說，曰：

「和平思想密布全國，冀其永久不滅，吾人當持公道待人，望人亦以公道待我……吾國政策，祇求保存勢力，庇護吾國人之利益。雖深信有助人之義務，但當審時度勢耳。吾國已斷定不採納，不批准國際聯盟之盟約。聯盟會員所承認之責任，吾人以爲吾國未必有承認之必要。我不主張變更政

策、參院亦然。在吾人方面此事已成過去。現在之聯盟會，僅可當爲一種外國經理處觀之，望其將來成功可也。美國不欲加入聯盟，而限制聯盟自由之行動也。……美國外交政策方針有二：(一)規避永久政治之結合，免至犧牲吾人正當之獨立。(二)應用和平方法，以鎮壓國際間之爭執。……

雖然現在已有五十二國加入國際聯盟，然美仍處旁觀地位，不肯加入。以爲轉入歐洲政治漩渦，必難自拔。態度似極堅決。以理言之，美國對於聯盟會，早應掉頭不顧，再無留戀餘地。惟就近來經過事實，詳加審察，其實則又不然。美國於聯盟會進退各有其難，所以若即若離，既不敢完全受盟會之支配，又不敢完全與盟會脫離關係。茲略舉美國於聯盟會及其附設之各種機關，所參與之事項，以爲佐證。

(一) 公衆衛生組織會 Public Health Organisation

(甲) 衛生委員會 Health Commission

美政府派外科總醫官 Hugh S. Cummings 氏爲是會非正式之諮詢人員，近且被舉爲副會長。Dr. Josephine Baker 氏，Dr. Alice Hamilton 氏，Dr. W. H. Welch 氏等於是會各有職務。

(乙) 傳染病委員會 Epidemics Commission

美國公衆衛生局，曾正式派遣代表參與血漿研究會。Serological Conference 使傳染病委

員會容易進行。華盛頓之美政府衛生試驗室曾協助該會研究血漿之規定。紐約省立衛生局局長 Ote R. Eichel 氏兼任該會傳染病消息及統計股股長。

(丙)美國某富翁所設之國際衛生部常捐納巨款以助該會之進行。

(二)鴉片及藥品販賣委員會

美政府派遣 Rupert Blue 氏為是會非正式會員。嗣後又派代表前來會議。Stephen G. Porter 氏與 Brent 教長為代表團之領袖。前此會要求該委員會採取美國所取之政策。此外又請求聯盟會之行政會召集會議以討論鴉片等問題。今春在日來弗會議各國代表不贊成禁止其殖民地種烟之提案。美國代表與中國代表同時退出會議。

(三)婦嬰販賣委員會

美國派其工務部之兒童司司長 Grace Abbott 為非正式會員。Dr. Josephine Baker 氏以某種機關名義為該會之諮議。美國社會衛生局曾捐款以充該會調查此種販賣現狀之經費。其後是局局長 Colonel William Snow 氏被邀為調查會主席。

(四)南辛賑災會 Nansen Relief Organisation

美國賑災會曾捐款於是會以促進行。

(五)智識合作委員會 Intellectual Co. Operation Commission
美國各大學教授入會服務者頗多。

(六)經濟財政委員會 Economics & Finance commission

與國外債多借自美國。此次美議會批准奧欵案。委員會對於整理奧國財政得收成效。未始非獲助於美。哥崙比亞大學教授 E. R. A. Seligman 參與委員會附設之雙稅委員會 Committee on Double Taxation 研究各國雙稅之現狀。預備報告於聯盟會之行政會。前美國勞工統計委員會長 Dr. Royal Meeker 氏任爲委員會專門委員之一。美政府又派 F. R. Dohbears 氏爲一九二三年六月日來弗財政會議之顧問。討論希臘流民借欵問題。嗣後聯盟會提議此項問題之時。Royden W. Boyden 氏非正式代表美國出席與會。一九二三年日來弗關稅會議。美政府派令其駐瑞領事 Lewis W. Haskell 氏爲觀察員。同時派專門委員四人隨行。國際聯盟行政會於一九二四年指派美人 Jeremiah Smith 氏爲駐匈牙利財政整理督辦。

又美政府會通告聯盟會。關於盟會之行政會所通過商約一案。已經美政府加以考慮云云。

(七)交通及聯運委員會
美國派其駐日來弗領事 Lewis W. Haskell 氏出席第二次是會之普通會議。又美國萬國商

務會會長 Willis H. Booth 氏充是會所附設之日歷改良會會員。

(八)軍備縮小委員會

一九二四年二月是會在日來弗討論軍備轉運限制問題。美政府特派其駐瑞公使 Joseph C. Grew 爲觀察員。

(九)穢製出版物問題

美政府派其駐瑞使館人員 A. R. Magruder 氏參與穢製書籍販賣之會議。此會議受聯盟會之指揮。從新制訂條例。美人 Manley O. Hudson 氏充爲法律顧問。

(十)法律的護助 Legal Aid 問題

美國法律護助會社總會要求聯盟會召集萬國會議討論「法律的護助貧民」問題。美人 Reginald Heber Smith 氏充任專門委員從事報告。

(十一)聯盟會所附設之萬國勞工組織會

(甲)勞工局 Dr. Royal Meeker 氏曾任勞工局之科學組組長。W. A. Du Puy 氏及 Horace Davis 氏與 Herbert Feists 氏在勞工局亦各有職務。

(乙)獸疔研究會 美政府派農部人員 Marion Dorset 博士爲是會之非正式會員。

(丙)國際移民會 美國移民署長派該署技正 F. R. Croxon 氏爲是會所附設委員會之顧問。

(成)工業衛生會 美國勞工統計部人員 Dr. Alice Hamilton 氏充是會會員。

(十二)亞亞島 Aaland 委員會及孟米 Memel 調查會

聯盟會行政會派美人 Abram T. Bikus 氏爲是會會員討論瑞典芬蘭二國對於亞亞島問題之爭執。行政會又派美國國務次官 Norman H. Davis 氏爲孟米調查會之主席。關於孟米問題之難點曾具文呈報行政會。

(十三)委任統治會

美國與各委任統治國締結條約，使美國人民在各委任統治區域之內得享同等之待遇。美日所訂關於太平洋羣島問題之條文，且載明委任統治全案，曾經行政會所准許者。由是觀之美國已有條件的承認委任統治制矣。

(十四)萬國河海測量局 美國爲此局會員之一，一九二一年此局附屬於聯盟會。

(十五)國際聯盟會秘書廳 美國人服務於此者不少。

(十六)國際永久法庭

國際永久法庭審判官之組織法，係由各國法官起草。美國 Binhu Root 氏爲起草員之一。嗣後

被舉爲審判官，因其事前曾聲稱不就，故改選美人 John Cassett 博士充之。一九二三年二月哈丁總統對參議院宣告美政府將加入國際法庭，但附有條件。

(一)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不能因此使美國與聯盟會及其盟約發生法律的或其他之關係。

(二) 美國將加入國際法庭審判官之選舉。

(三) 美國將繳納美國議會所決定應納法庭之經費。

(四) 法庭條例非經美國議會同意不得修改。

美國既不加入聯盟會，今對於國際永久法庭則特別注意。哈丁總統蒞臨舊金山宣講，欲以國際法庭問題再爲慎重說明。後因臥病不果，其演說稿全文於其死後始得披露。茲略其一段如下，以示哈丁臨終，尙眷眷不忘國際法庭也。

『……倘我不能鼓吹美國爲國際永久法庭之後盾，則有虧我之職守，有背我之良心，我之信仰。雖然此種法庭將來弭亂與否不敢逆料，但可誘掖萬國於和平區域，此舉實屬正當。吾人捫心早悉和平之必要，豈有具此特點之法庭，不受美人熱誠之歡迎耶。况吾人提倡此類仲裁之組織，由來已久乎。』

顧理治總統繼承哈丁遺旨，嘗稱

「美國爲海牙仲裁之會員，垂二十年矣。向者常求創設國際永久法庭……今茲政府提出加入國際法庭之議案，咨請參院同意。其計劃既新且異，容易付諸實行，雖不能完全滿足人望，然各國多數贊成，故我亦盼其能速成也。」

美國當局勇於援助國際法庭之成立。年來鼓吹甚力。參議員如 William F. Borah 氏等獨持異辭，反對頗烈。彼謂建創國際法庭，事前當從新制訂國際法。A Code of International Law 否則無益於實際。其理想固屬高妙絕倫，但從新編制國際法，經緯萬端，安保其無流弊乎。

就大勢觀之，美國加入國際法庭，終必成爲事實。國際法庭爲聯盟會之產物，將來美國對於國際聯盟是否變更前此之態度，現在大堪注意。或謂哈丁總統所以不願加入聯盟，實因巴黎和約中所規定之盟約，不甚適當，非然何以對人宣言，而曰

「吾人視國際聯盟有益於別國，決不心生猜妬。所希望者，該會得運用更大權力，而正當執行其職務。但聯盟會其盟約如所載於凡爾塞和約之上者，其不宜於吾國明甚。」

可見向使盟約規定適當，美政府態度，或不至如今日之強硬，不可搖動。但時勢變遷甚速，美國倘仍維持孤立政策，閉關自守，似亦有背潮流。美國人士有鑒於此，近多主張加入聯盟，開放門戶。參議員納爾遜 Knute Nelson 氏嘗言美國不加入聯盟會，可謂鑄一巨錯。設若吾國爲聯盟會會員之一，歐洲現狀

何至如今日之紛亂不定。吾國地廣人衆，財富兵強，操縱大局，不能指揮如意耶。（一九二三年一月參議院報告）美國人心傾向和平，既知加入聯盟，刻不容緩。由是和平促進會、萬國互助會，如此類似之機關成立者頗多。就中當以國際聯盟超然會 League of Nations Non-Partisan Association 最著聲名。現有會員千餘人。奔走從事鼓吹，不遺餘力。其宣言書措詞極爲沉痛，茲略其一節，藉見美國一派之輿論。

「現在美國對於國際聯盟，僅派遣非正式代表赴會，取旁觀態度。此種政策可謂怯而不勇，美國乃一大國，奈何出此下策，貽人譏笑。我國人從茲以往，務須拋棄黨見，努力鼓吹，使美國有條件的加入聯盟，與列國共同謀世界之幸福云云。」

主持該會事務者，如 George W. Wickersham 氏、Oscar S. Straus 氏及 John H. Clark 氏等，皆美國當代名人。John H. Clark 氏棄大法院院長職務，專力爲此事宣勞，尤屬難得可貴。

現在國際問題，紛如亂絲，較前尤甚。聯絡各國感情，保全國際和平，端賴各大國深明大勢，互相提携。美國坐大於新大陸，保障公理，責無旁貸。聯盟會對於美國之態度，向甚和好，任何美洲兩國彼此發生爭端之時，如美煤油之爭，智利秘魯國界之爭，聯盟會未嘗干涉。美洲除美羅阿根庭三國外，餘皆聯盟會之締約國。事屬國際間問題，聯盟會本應預聞。今則任其自然，顯見尊重美國孟祿主義，待美獨優。

似亦爲美將來加入聯盟留一餘地乎。

總之、聯盟會之盟約、因種種關係尙難推行無阻、盟約第十條與第十六條有交互保障之明文、約法堂皇、締約國俱有遵守之義務。但有時通融辦理、迫於時勢不得不然。波蘭與里小尼亞爭據維爾納之時、聯盟會會員未曾派兵前往彈壓。意大利強佔希臘之柯夫幾兆絕大戰爭、亦未聞聯盟會會員、果有履行盟約所定之義務、設法保障希臘土地管轄權。盟會欲派送國際警士維持維爾納都城之治安、卒不可得。派警且不能行、矧以軍隊戰艦干涉耶。盟約實施之難有如此者。按此情形、美國倘以國際聯合爲當務之急、似可表明心跡於世、正式聲明、有條件的加入聯盟固屬上策。否則無條件加入亦又何妨。非然者處此今日進退維谷之時、徘徊觀望、徒見其畏首畏尾耳。猶憶前此法國某報、鑒於美國對於國際聯盟態度之忽明忽昧、曾繪一圖以譏之。茲將其大意譯述如下、作爲本篇之結論。

畫圖之中、爲一銅像碑。旁置一長梯、武裝輕服之哥崙布翩然乘梯而下。觀衆千萬、羣目睽睽、相顧詫異。圖末題詞曰、『對於美洲之存在、我（哥崙布）不能深信而無疑。今也不辭勞瘁、將再作一度之探險云云。』

讀者諸君、亦可窺見歐洲輿論、對於美國態度之譏嘲矣。

軍備縮小與國際聯盟 (上)

王兆鐸

一、歐戰後各國軍備之狀況

(甲)緒言

當歐戰方酣之時，及其告終以後，推翻軍國主義之論甚囂塵上。各協約國之領袖人物，亦屢說明該次戰爭以推翻軍國主義，求達永久和平為職志。如英之魯意喬治、美之威爾遜、法之克勒孟梭、Clemenceau等，莫不力言推翻軍國主義之必要，以引起人民之莫大歡迎。迨聯軍勝利，厥功告成，遂於媾和條約前，冠以國際聯盟條例，文曰：「聯盟國須承認在無碍及自國安全，與國際間合作義務之範圍以內，將軍隊縮減至最低程度。」又媾和條約所規定之限制德奧軍備編中，首載「為謀實現各國軍備之一般的限制計劃」一語，則各國對此縮小軍備之方策，固願共同履行，豈唯對待德奧等敵國而已。是故吾人於此不能不察大戰告終以來，各國縮減軍備之實際的成績如何，而加以論列。

(乙)各國對於「限制軍費」之回答

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一次國際聯盟大會，因欲達到縮減軍備之第一步，乃希望聯盟各國不使次會計年度以後，兩會計年度間之軍費，超過該會計年度之軍費，其決議案如下。

「至聯盟規約第八條所規定之軍備縮減方法完全發生效力止，聯盟總會希望行政院照會各聯盟

國政府，於次會計年度以後兩會計年度間之海陸航空各經費總額，須不使其越該會計年度總額之範圍以外。

總會議決該案後，行政院亦隨而議決向各聯盟國徵求對總會決議案之意見，乃由常務幹事長，於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八日，發出通知書，限各國於全年五月一日以前回答。結果接覆函二十七通，其中不乏措辭模稜者，總稽各函大致可分五類。

(一) 謂平和條約中，已有制限軍備之規定，自應遵守。今國際聯盟總會之勸告，實無關輕重。(奧地利及葡羅牙)

(二) 承諾勸告者

(計十五處，多屬小國，至於大國，則僅英義兩國)

(三) 拒絕勸告者

(計七處。法國日本與焉。法國以豫算不足表示兵力之強弱為理由，日本則稱行政院對制限軍備之研究尙未成功，反先事此種辦法，誠非適當之舉。)

(四) 辭意不明確者 (計三處)

(五) 不答覆者 (二十一國)

國際聯盟所謂爲次之會計年度者，蓋指千九百二十一年而言，其時大戰中臨時所擴充之軍備猶未恢復原狀，致人民所投作發展經濟之資，均須劃供軍備費用，苦痛之感可謂已極。此實軍事費最大時代。國際聯盟之勸告，乃冀其勿超於此最大軍事費之範圍以外也。然其結果承諾者僅二十七國，附帶保留條件至不答覆者竟達二十一國，則聯盟會勸告之效力從可知已。

(丙) 各國軍事費之研究

國際聯盟依聯盟規約第九條，設軍事委員會外，更基於第一回聯盟總會之決議，創設軍備縮小臨時混成委員會，是爲特別委員會。蓋以協助軍事委員會，謀使國際聯盟所計畫之一切軍備縮小案克抵於成也。故此委員會，於軍人外，復羅致政治學家財政學家及經濟家等。至其研究之方面，則於軍事外亦復傍及政治財政經濟社會學諸問題。該會曾將各國軍備之狀態詳細研究，制成各國國防統計表，於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及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公佈之。 (Budget Expenditure on National Defence) 俾作完成軍備縮小案準備之一。此統計表乃搜集各國政府之刊行物及其他可靠之材料而制成者，主要之點在比較各國戰前與戰後之軍事費。

(備考) 關於軍費預算一層，根據國與國之比較及研究固屬有利，然各國預算之編製，其內容各有不同，若欲慎重研究者，殊難求得其公正之數字。試舉下列三例爲証。

- (一) 各國中有將陸海軍費用全數編入豫算者，有在陸海軍費用全數中，先除去軍器支給費，再將殖民地或地方官民之捐納款等加入相抵後，以其所差之數目，列於豫算案中者。
- (二) 各國中有將製造軍器（包含火藥子彈銃砲等）之工場所需費用，列入陸海軍費用中者，有將此除外者。
- (三) 陸海軍後備人員之優待年俸，各國亦不相同，有作為軍事費之部，加入豫算者，有歸入政府之特別支出項下者。

茲據國際聯盟總會所發行之表為主要材料，試觀察美英法義日本諸國軍事費支出之狀況。

(1) 美國

第一表

年	度	軍	事	費	總	數
一九三一年						二五、一六三、〇〇〇 \$
一九三二年						七八九、九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決算)						

一九三二—三三(訂正豫算)	五九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三四(議會所提之豫算)	五六八·八二二·〇〇〇

(備考)一九三二—一九三四年之軍事費，係根據一九三三出版之 American Year Book 一九三二—三三年以降，係根據國際聯盟一九二三所發行之統計表。

第二表

年	年度	歲出統計	軍事費	軍事費對於歲出總數之比率
一九三二—三四	年	一〇九八·六四八·〇〇〇 \$	二五二·六三九·〇〇〇 \$	一二·六%
一九三二—三三(豫算)		三·二七四·二三八·〇〇〇	六四五·二二八·〇〇〇	一九·七%

(備考)第二表係說明軍事費占有國家歲出總計中之幾部分

(2)英國(加拿大澳洲等自治領土不在此內)

第一表

卷刊

年	度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總
一九三一年	決算		壹,三九〇,〇〇〇 磅		五,〇八九,〇〇〇 磅			六,四七九,〇〇〇 磅
一九三〇—一九二一	決算		三,〇八五,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豫算		一,〇六六,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豫算		八,一九四,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〇		一五,〇六三,〇〇〇	一六,一〇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一九二四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第二表

年	度	歲	出	總	計	軍	事	費	軍事費對於歲出總數之比率
一九三一年	決算		三,〇八五,〇〇〇 磅			二,一七五,〇〇〇 磅			四.四%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豫算)			九,四七,一一三 〇〇〇			一,五七三,三三三 〇〇〇			一五.六%

(3) 法國

第一表

年 度	陸 軍	海 軍	殖民地之軍費	占領軍費	總 額
一九二三決算	1,381,000,000 法郎	421,000,000 法郎	45,000,000 法郎	法郎	1,857,000,000 法郎
一九二〇豫算	1,331,000,000	1,007,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2,886,000,000
一九二二豫算	1,427,000,000	733,000,000	111,000,000	77,000,000	2,348,000,000
一九二二豫算	1,483,000,000	726,000,000	122,000,000	77,000,000	2,408,000,000
一九二三豫算	1,552,000,000	1,012,00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2,858,000,000

(備考) 本表中一九二三年以外皆根據國際聯盟一九二二年所發行之統計表

第二表

委 刊

第二表

年	度	歲出總計	軍事費	軍事費對於歲出之比率
一九二一—二四年	(決算)	2,277,331.000	2,277,331.000	100%
一九二一—二三年	(豫算)	1,048,200.000	1,048,200.000	100%

(5) 日本

第一表

年	度	陸軍		海軍		總額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一九二一—二四年	(決算)	7,153,000圓	6,636,000圓	1,232,000圓	2,250,000圓	17,071,000圓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決算)	(詳細未明)	(詳細未明)	(詳細未明)	(詳細未明)	2,250,000元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豫算)	1,232,000	1,048,000	2,250,000	2,250,000	7,828,000

年	度	歲出	總額	軍事費	軍事費對於歲出總額之比率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豫算	1,287,200.000	1,881,000.000	285,000.000	15.16%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		1,214,500.000	1,737,000.000	185,000.000	10.65%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1,482,000.000	1,837,500.000	185,000.000	10.07%

第二表

年	度	歲出	總額	軍事費	軍事費對於歲出總額之比率
一九三一—一九一四年	決算		1,233,000.000	127,000.000	10.29%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	豫算		1,482,000.000	285,000.000	19.23%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	豫算		1,737,000.000	185,000.000	10.65%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	豫算		1,837,500.000	185,000.000	10.07%

(6) 各國軍費增減一覽表

國名	軍 事 費		甲乙比較之增減		軍事費對於歲出總計之比率	
	一九三一年 (甲)	一九三二年 (乙)	依實際 金額時	假定物價 不變動時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國	3,313,000,000 \$	3,333,000,000 \$	二五%增	六三六%增	二二六%	一九七%
英國	2,012,000,000 磅	1,717,000,000 磅	九四%增	一九一%增	四二四%	一七六%
法國	1,204,000,000 法郎	1,133,000,000 法郎	一五%增	七九%減	三三%	三二四%
義國	9,744,000,000 圓	11,664,000,000 圓	一五%增	四一%減	四三%	一三一%
日本	1,216,600,000 圓	1,500,000,000 圓	二六%增	七二九%增	三三%	四一%

(備考) 日本 一圓合四八・三八六仙

英國 一磅合四・四七五八五

法國 一佛郎合七・五五八仙

叢 刊

觀以上諸表中所揭之世界各國大戰後軍備狀況，可得下列兩點之結果。

(一) 因戰爭所增大之軍備已次第縮小，漸復其平時狀態。第一次國際聯盟總會希望各國，須限制次會計年度後兩會計年度間之陸海軍及航空軍經費之各總額，使其不逾該年度總額之範圍。當時各國中雖有表示反對或竟不回答者，然在事實上，各大國則無不遵從國際聯盟之希望。

(二) 軍事費對於歲出總額之比率，除日美兩國外，一般戰後皆較戰前減少。然此猶不能謂為軍備縮小之徵象，蓋參加大戰諸國，因支給戰時中所發生債務之利息，及戰後各種設施之費用，一般歲出乃大形增加。

(丁) 各國兵力之研究

前節既由軍事費方面觀察各國戰後軍備之狀態，然猶不能窺各國軍備之真相，故於前述國際聯盟總會所希望之「限制軍費」一案，法西兩國即據此理由謂豫算一事不足以推知兵力之強弱，誠非無見。今試比較戰前戰後各國陸軍員數及軍艦噸數，藉以觀察各國大戰前後之兵力相差為如何。

(一) 陸軍

各國戰前戰後陸軍兵力之變化，大要如左三表所示。

第一表 戰前(一九一三年)各國陸軍軍備狀況

國名	人口	平時兵數	兵士一人之人口數	備徵
日本	55,500,000人	1,150,000	三三	徵兵
英吉利	45,500,000	1,800,000	三三	徵兵
美利堅	92,700,000	600,000	一五二	徵兵
法蘭西	39,500,000	700,000	五五	徵兵
義大利	35,000,000	1,500,000	二六	徵兵
俄羅斯	128,000,000	1,100,000	一一三	徵兵
德意志	39,500,000	1,600,000	二五	徵兵
奧匈兩國	53,000,000	1,000,000	二五	徵兵

(備考) 右表根據國際聯盟軍備縮小臨時混成委員會所造之 Enquete Statistique sur les

Armenants 揭載諸表

業刊

第二表 戰後各國陸軍軍備狀況

國名	人口	平時兵數	兵士一名所對之人口數	備
日本	五, 六, 三, 〇〇〇人	三, 〇〇〇, 〇〇〇人	三, 〇〇人	徵兵
英吉利	四, 九, 七,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一, 五〇	徵兵
美利堅	一〇, 五, 一, 〇, 〇, 〇〇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七, 五〇	徵兵
法蘭西	三, 九, 〇, 〇, 〇, 〇〇	五, 〇〇, 〇〇〇	七, 八〇	徵兵
義大利	三, 六, 〇, 〇, 〇, 〇〇	三, 〇〇, 〇〇〇	一, 二〇	徵兵
俄羅斯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三〇	徵兵
德意志	五, 六, 〇, 〇, 〇, 〇〇	一, 〇〇, 〇〇〇	五, 六〇	徵兵
奧大利	六, 四, 〇, 〇, 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二, 一〇	徵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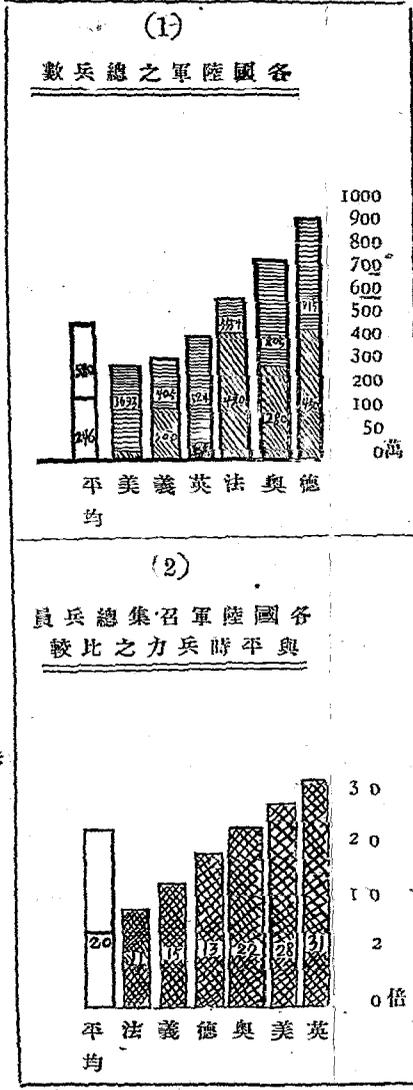
右表據 Statesman's Year book 1923 年出版

第三表 戰前戰後各國陸軍兵力之比較

國名	戰前之兵力	戰後之兵力	增減
英 吉 利	1,000,000 人	3,300,000 人	2,300,000 增
美 利 堅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增
法 蘭 西	3,600,000	3,300,000	300,000 減
義 大 利	2,500,000	3,000,000	500,000 減
俄 羅 斯	1,100,000	1,100,000	100,000 增
德 意 志	2,100,000	1,000,000	1,100,000 減

(備考) 觀前戰之第一第二兩表,可知日本戰前戰後之軍備無甚差異。奧大利自戰後不特僅分出匈牙利,即其他部分亦基於民族自決主義,各自樹立一國,全非昔日舊觀。因之陸軍兵力,依和平條約限爲二萬云。

觀右三表除戰前陸軍兵力極小之英美兩國外，其他諸強國均趨於縮小之傾向。茲更將各國因戰爭而膨脹之陸軍兵力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攻備)

係休戰當時總兵員之符號 為開戰前所訓練之兵員 為平均數 (備考) 前

表根據日本陸軍省所編纂之「參戰諸國之陸軍」作成 以休戰當時之總兵員與前揭第一表相較，則知戰後各交戰

國對於大戰中所膨脹之陸軍兵力，縮減至如何程度。

(二) 海軍

欲知海軍之勢力，不僅限於觀察軍艦總噸數，於軍艦種類尤宜注意。主力艦及戰鬥巡洋艦係海軍中心，所占之勢力最大，最近華盛頓會議，祇就主力艦限制其總噸數，以挫海軍競爭之勢力而已。茲專就主力艦方面，研究現今五大強國海軍勢力消長之跡。

第一表 戰前主要海軍國主力艦噸數

國名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合計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英	已建造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已建造中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德	已建造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已建造中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美	已建造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已建造中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法	已建造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已建造中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日	已建造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1,110,000	11
	已建造中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337,000	3
合計									

選刊

國名	已建造		已建造中		總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美	1,150,000	10	1,150,000	10	2,300,000	2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俄	1,150,000	10	1,150,000	10	2,300,000	2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英	1,150,000	10	1,150,000	10	2,300,000	2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法	1,150,000	10	1,150,000	10	2,300,000	2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意	1,150,000	10	1,150,000	10	2,300,000	2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日	1,150,000	10	1,150,000	10	2,300,000	2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20	2,300,000

(備考)右表根據一九二三年出版之 American Year Book
華盛頓會議後五大海軍國主力艦噸數

國名	(1) 會 議 主 要 條 約 中 所 載 戰 後 自 身 動 員 艦 隻 數 量		(2) 條 約 中 所 載 戰 後 自 身 動 員 艦 隻 噸 數		(3) 未 經 實 行 之 預 定 擴 充 計 劃 之 噸 數		(4) 假 定 實 行 擴 充 計 劃 後 之 噸 數		(5) 假 定 實 行 擴 充 計 劃 後 之 噸 數 比 例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日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意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法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美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英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1,150,000	10

(備考)右表根據國際聯盟發行之軍事統計

觀右第一第二兩表及丙節中所揭之各國軍事費諸表，可知法義兩國之海軍實力，於戰爭告終後，漸形消滅，而英美日三國反有變成海軍國之狀況，若無華盛頓會議規定限制海軍條約，則此三國之競爭，必益劇烈，終至三國財政大受壓迫。茲者三國軍事負擔，得華府會議以減輕，此誠該三國之莫大幸事也。日本則震災發生後，再興事業動需巨款，得軍事費縮減之助尤多。

(戊)德奧兩國之軍備

以上丙丁兩節，關於世界軍備多作統計的記載以述其變遷。唯此次大戰，係以打破德奧軍國主義爲目的，即以打破會受盛唱『政治上之理想的主義乃需要戰爭，唯物主義則排斥戰爭』之說來，矢克 Treitschke (德國首唱軍國主義之政治學者著有軍國主義政治學一書，稱斯麥極信任之) 一派教育影響，而信仰『力即權利』之德意志人所抱之軍國主義爲目的。故對德奧戰後軍備之狀態如何，尙須繼續研究。德意志平時陸軍兵力，照前述者，戰前約爲八十一萬三千人，戰後約爲十萬人。其如此驟減，實因遵從和平條約所規定之限制。蓋和平條約中，德國之陸軍，只限有步兵七師團，及騎兵三師團以下，其總兵員之數合計將校及補充部隊員，不能超過十萬。至於海軍則只有舊式戰艦六隻，輕巡洋艦六隻，驅逐艦十二隻，及水雷十二隻而已，潛水艇及軍用航空機皆不得設置。又恐其違背條約，密增軍隊，聯合國特設國際監督委員，以嚴重偵察之。

奧地利亦受同一之嚴重限制，規定陸軍總兵員數不能超過三萬。海軍只有用於水上警察之巡邏船三隻。航空軍絕對不許設置。此皆欲握世界之霸權，而沉迷於軍國主義之反動也。可不慎歟。

國際聯合會整理奧國財政之成績

宋春舫

歐戰告終。各國皆陷於財政紊亂經濟恐慌之狀態。而其中以奧國爲尤甚。此蓋無可諱言者也。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之三年中。奧國之能苟延殘喘。其國運不絕如縷者。賴有他國經濟上之援助。與原料之接濟耳。然一九二一年以後。奧國環境愈形惡劣。克隆（奧國幣名）價格之低落。幾有江河日下不可收拾之勢。在此時期內。而欲挽救奧垂危之局。決非一二國之能力所及。夫歐戰後之奧國。雖疆土僻小。然因歷史上及地理上種種之特著關係。列強斷不肯任其滅亡。於是乎英法日意四國。於一九二二年三月間。有致通牒於國際聯盟會之舉。大旨謂奧國財政。已陷絕境。所有該國應償該四國之各種賠款。得無期限的停付。以蘇民困。並請聯盟會向其他與奧國有關係之各國。爲同樣之請求。而奧國亦須預備將一切收入。交付聯合會。以便將來發行整理公債時。有可靠之擔保品云云。此一紙通牒。卽爲整理奧國財政之開端矣。

聯盟會接得此通牒後。一方面派員赴奧調查。一方面向各國要求停止付款。遲至一九二二年八月中。始克實行其整理財政之計劃。而奧國此時。已到山窮水盡之地步矣。（當時克隆紙幣之價值。與原有金克隆之價值。相去爲一與一五〇〇〇之比例。）願一國之財政。而須待他國。或其他機關之整理。在整理者方面。固難免侵犯他國國權之嫌疑。而被整理者。亦不免有財政共管之怖懼。吾人如欲解釋誤

會免除糾紛。則奧國與列強間。勢不能不有一種相當之諒解。是以英法義捷。以及其他各國。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與奧國訂有下列三條之協約。

第一條各國對於奧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權。決不絲毫侵犯。蓋所以聲明英法義捷諸國之有此次之主張者。並非欲在奧國經濟上或財政上謀特殊之利益也。在整理期限內設或奧國與他國間。有國際的問題發生。當請聯盟會為仲裁及裁判員。

第二條詳載(一)整理財政債券之担保品。(二)担保公債各國之責任。以及(三)公債基金委員會之職務與權限。該項委員會。應由担保各國選派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限定奧國政府之責任。與整理奧國財政委員長之職務。並聲明該委員長。兼有督促奧國政府實行聯盟會計劃之權限。

本此協約。聯盟會始克定其整理奧國財政之方針。綜其要者。不外以下數端。

- (一)列強方面。須尊重奧國之政治及經濟上之獨立。奧國政府方面。須預備一整理財政之計劃。其權紐則為(甲)在一九二四年終之「預算」上。其支出之數目。不得超過其收入之數目。(乙)凡一九二一
- 三四兩年中。預算所短少之數。預計為六萬五千萬金克隆。當發行公債以彌補之。
- (二)此項公債之發行。除由簽訂協約各國担保外。尚有奧國指定之收入(如關稅等)為担保品。其

債票總額百分之八十。由英法義捷四國担保。其餘百分之二十。則由其他簽訂協約各國担保。

(三) 奧國政府。既有鉅款以資挹注。不得再濫發紙幣。以致影響克隆而不能恢復原有之經濟狀態。惟爲調劑金融起見。奧國應即設立一國家銀行。享有發行紙幣之專權。以及經營各種商業事務。

(四) 聯盟會選派整理財政委員長一人。其責任在督促奧政府實行整理財政計劃。所有奧國此後支出之各種款項。必須經該委員長核准。而此委員長。既爲聯盟會所選派。當然與担保各國之代表毫無關係。

(五) 設立公債基金委員會。其職務即在監察担保各國之權利。吾人綜觀以上計劃。可知整理奧國之財政。係由聯盟會及奧國雙方負責進行。而以簽訂協約各國爲之後盾。奧國方面。專注意於開源節流。換言之。即整理國產。裁汰冗員。增高稅率。添加新稅。是也。聯盟會方面之責務。即在於發行六萬五千萬之金克隆公債。值此一髮千鈞之秋。此舉誠不可緩。至該項公債發行之條例。臚列如下。

(一) 期限以二十年爲期。一九四三年。本利償還。

(二) 擔保品除有奧國指定之關稅於稅作担保外。尚有担保各國。將其應交之各項担保品。存入瑞士國家銀行。由該銀行保管。再由聯盟會之理事會。組織一董事會。以保護持有此種債票人之權利。

(二)發行手續。一九二三年六月舉行。在担保各國境內。以各該國之貨幣爲本位。惟在維也納發行之債票。則須以金克隆爲本位。

(四)承銷各國之數目。英國佔百分之二四·五。法國百分之二四·五。捷國百分之二四·五。意國百分之二〇·五。比國百分之二。瑞典百分之二。荷蘭百分之一。丹麥百分之一。此外尙有瑞士國墊借之二千萬金克隆。及西班牙墊借之二千六百萬金克隆。

(五)利息最高者爲七厘。(美國)最低者爲六厘。(英國)

(六)折扣 平均在九六以上。

爲顧全債權者之利益及防止奧國政府之濫用起見。所有公債實收之款項。悉數存入特別會計項下。當由委員長隨時提撥。以抵補其一九二三年預算表內所短少之數。其他未經核准各項之支出。概不與聞。而奧國政府。亦須按月作一報告於委員長。其中所載(甲)爲下月各稅收入之總數。(乙)爲奧國政府預算表上所短少之數目。然無論如何。其短少之數目。實際上決不能超過報告書中所載之數目。否則委員長當拒絕不付也。自一九二三年新公債成立以後。奧國政府支出之數目。按月逐漸減少。下列之表。當可證吾言之不謬也。

一九二三年正月止 爲五六九七〇〇〇〇〇金克隆

七月止 爲五三五八〇〇〇〇〇金克隆

一九二四年正月止 爲四七七九〇〇〇〇〇金克隆

七月止 爲四三八九〇〇〇〇〇金克隆

十二月止 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克隆

不特此也。奧國之稅源。除森林稅鹽稅外。尚有關稅及菸稅。關稅二項之收入。每年約在八千萬與一萬五千萬金克隆之間。苟能切實整頓。何難逐漸增加。每年以之撥付六萬五千萬公債之基金。固綽然有餘也。且此項稅收。亦存入特別會計項下。由委員長保管。除扣付公債基金以外。餘剩數目。則由彼交還奧國政府。國家既有此穩固大宗收入。商務勃興。百廢俱舉。早在吾人意料中矣。夫財政與經濟。向有密切之關係。一國之財政。如能趨入正軌。則國中經濟狀況。亦必能逐漸恢復。奧國經大劫以後。歷七載之久。而猶能得有今日者。雖仗列國之友誼。與奧政府之決心與毅力。然未始非出自聯會整理財政計劃之所賜也。

叢
刊



國際聯盟協會總會第五次大會報告

周樹堯

國際聯盟協會自設立總會後曾開大會八次。其第一次在法之巴黎。第二次在英之倫敦。第三次在比之不魯捨拉。第四次在意之米郎。第五次在瑞士之日來佛。第六次在捷之 Prague。普那革。第七次在奧之維也納。第八次在法之里昂。第一二三四次大會報告已見於本叢刊一二期。本期所載乃該會在瑞士日來佛第五次大會之成績。其第六第七第八等編容陸續刊布。

國際聯盟協會第五次萬國大會在瑞士之日來佛。蓋亦國際聯盟所在地也。開會日期本經董事會定在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中旬。嗣以事提前改自六月七日至十日。四日到會者計二十國。各國代表姓名如次。

奧大利 Emmerich de Pflugl.

比利時 Baron Descamps La Fontaine, Déploise, Van Hoot,

中國 林長民 廖世功 周 緯 梁 龍 朱文輔 (國際聯盟促進會)

謝東發 鄭毓秀女士 (平和促進會)

西班牙 Juan Perez Caballero, Marquis de Briviesca Professor J. Elvornickx.

法蘭西 Paul Appel, A. Aulard, Boujele, A. Kaufel, Pierre Villard, Georges Risler, Adela

選 刊

Pradelle, Ame-leroy, Mure Masnard-Dorian, J Prudhommeaux, Ant Salles Mlle R.

Albert Theodore Ruyssen, J Dumas A. Laune, Justin Godart

英 國 Lieut.-Colonel D. Borden-Turner, O.B.E.;

Major David Davies, M. P.;

Rt. Hon. Sir W. H. Dickinson, K.B.E.;

The Vis Countess Glodstone

Tom Shaw Esq., M.P.;

Mrs. Dugdale.

德 國 Simon MIDLVANI

Constantin Sabakharichvili

希臘 St. Seferiades, Bas. Dendramis

匈 牙 利 MM. le Comte Apponyi, De Charmant Parkert, BOTTIEVENYI, Herrath, Ludwith;

意 大 利 Vercesi (Don Ernesto) Facchinetti

日 本 M.M. Le Dr Mimoru Oka Tchihashi, le Dr Sakake, S. Dazac Oriake, Ojima

聯 袂 M. Chr. L. Lange

根 據 M.J. Creub, V.-H. Rutgers; H-Ch-G-J. van der Mandere Mme C.-A. Kluyver.

效 譽 M.M.Potalicki; Oskar Halecki, Dr Maria De Rusicka Dr Helene Neyman

聯 袂 四 附 Mile H. Vacarezco

Michel G. Holban

銜 譯 處 M.M. A.N. Brianchanoff, Wladimir Lannu;

L.N. Gornostoeief

A.N. Kowalewsky

M.-A.-N. Messoyedoff

Son Exc. G. de Plancon Rost Koff

A.A. Rostortzeif

E.-V. Scriptzine, Baron M. A. Tarbs

V.-M. Terepine

G.-C. Warnery

聯 袂

M.M. N. Avenchieff

Mme Epemoff

M.M. A. Mendelstam

M. Vichniac

Orhanoff

Boris Serafimow

張 十 M. le, Baron Theodore Adelswyrd, Mme Anna Wicksell

樂 載 M.M. Ador, Bover Ernest, Calonder F., Carrier Louis, Egger, Favre Louis, Haebertin

Huber Max

Malche Albert, Mercier Andre, Neuron Alois, Michail Horace, Morlaud Paul, Nippold.

Perricr.

Picot Albert, Pictet Pau, Silbernagel Alfred, Usteri Paul

Borgeaud, Bover-Grisel, Cuendet, A. De Morsier Golay, Iten, Zug, Mme E. Pittard.

(Noe e-Roger)

MM. Inarier-a-Tente

M.M. Ribaud, Shupbach, Thonne

Zurlinden S.

捷克斯拉夫 MM. Jadr. Jaroslav Brabec

Ph. Dr Victor Dvorsky

Jadr. Stefan Osusky

Ph. Dr Antoine Uhlir

Cyril Duseck

右十九國葡萄牙無代表到席故缺焉

瑞士前總統亞多爾爲本屆大會之主席。副主席中國比法意英和日瑞典代表各一員。吾國爲林長民君。其地點亦不一。董事會在檣那宮 (Palais Elyand) 大會開幕在維多利亞廳 (Victoria Hall) 各委員會在 Elyand 宮或 Alabama 宮或教育部。而大會議事則又在市政廳焉。至其時間除董事會無定時外大會皆在下午。各委員會皆在上午。一切程序與第四次米耶大會大致相同。惟其期較短一日。決議之方法以舉手計數之多寡定從違之標準。較之前昔之以國別計數者不同。故代表衆多之國

如法如瑞士等皆佔優勝。至大會之分股爲討論便利起見與去年亦略不同其分股如下。

第一股修改聯盟約章問題。

第二股限制軍備及經濟封鎖問題。

第三股一國內少數種族少數宗教之權利問題及人種平等問題。

第四股聯盟主義之宣傳問題。

第五股聯盟委任統治權及土民問題。

第六股各國入會之決定及時局問題。

吾國在各股之代表如下。

第一股 朱文瀾 梁龍

第二股 周 緯

第三股 鄭毓秀女士

第四股 廖世功

第五股 (缺)

第六股 謝東發

乙 各股委員會報告

第一股 修改約章

第一股之職務在討論修改萬國聯合國之約章。公推瑞士日奈佛聯邦行政部員 Uschi 爲會長。法國巴黎法科大學國際公法教習 Lappardel 爲報告員。中國代表係梁龍朱文輔二君。計開會三次。議決之件如次。

本會討論以不變動約章之立法精神爲主旨。其討論次序可分兩種。(甲)各國政府向聯合會行政部提出之修正案。(乙)各國協會提出之修正案。

對於甲種之修正案在會決議如左。

- A 關於聯盟約章第三條者。關於聯盟會大會之開會時期丹麥那威瑞典各國雖各有提案。但本會主張此類辦法應由大會內部自行規定。原約章第三條原文不必修改。
- B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四條者。關於大會行政部非常任會員之任期。本會決議『非常任會員任期四年。期滿後四年以內不得連選。』
- C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五條者。關於議決時所應得之多數。雖由坎拿大提出。但本會主張應歸入下屆大會討論。

D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條者。本會主張對於聯盟約章第十條原文不加修改。

E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一條者。葡萄牙提議關於聯盟約章第十二條原文應修改爲『如全爲聯合會會員之兩國遇有爭議不能由外交解決者。則或用訴訟手續辦理。或交仲裁裁判。或請行政部察核。倘一造對於爭議之性質有異議時。則由國際法庭裁判』云云。經本會議決照此意義作成請願書提交大會。

F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三條者。各國提案大概多係字句之修正。本會主張保存原文。

G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五條者。瑞典葡萄牙請設調和委員會本會不贊成。

H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六條者。關於經濟封鎖。由瑞典提出。經本會議決移交第二委員會討論。

對於乙種三提案本會決議如左。

A 關於聯盟約章之一條者。匈牙利代表提議無論何國一經國際承認爲國家者。即可爲萬國聯合會會員。波蘭代表提議各國應一律出席行政部。此兩案經本會否決。

B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四條者。中國代表提議行政部中非常任會員增至五員。俾與常任會員之數相等。本會否決。

C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五條者。英國代表提議請在該條第二項以後加「欲知是否確係手續問題由大會會長或行政部長決定」本會否決。

D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六條者。英國代表提出關於秘書廳經費事件經討論後自請撤回。

E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七條者。英國代表提出關於國際法庭事件本會否決。

F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三條者。中國代表提議關於聯盟約章第十二條應加如對於某問題是否可歸仲裁裁判有疑義時可由一造申請國際法庭判決請撤回。

G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四條者。英國代表關於此條亦有提案後經撤回。

H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五條者。美國代表關於此條亦有提案後經撤回。

I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六條者。俄國代表關於本條封鎖事件亦有提案。經本會決議移交第二委員會討論。

J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八條者。英國代表關於本條登記事件亦有提案後經撤回。

K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十九條者。中國代表提議請設研究修改條約委員會。經本會否決。

L 關於聯盟約章之第二十六條者。英國代表提案請規定退出萬國聯合會之條件。經本會議決歸入下屆大會討論。

第二股。 限制軍備及經濟封鎖。

第二股議事日程。經協會總會董事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比京會議決定限制軍備與經濟封鎖兩項問題後。本年六月六日下午即根據此範圍在日來佛教育廳中開會。推舉法國代表巴黎大學校長 Appel 爲主席。英國代表 Davis 副之。各國到股出席之人名如下。

比利時 議員 La Fantoine

中國 周緯博士

法國 里昂地方分會會長 Villard

巴黎社會博物院院長 Ristler

前下議院議員社會黨領袖 Renaudel

英國 Major David Davies

匈牙利 前任總長 Comte

同志會分主任 Paikert

同志會分主任 Charmant

日本 Professor Uritake

哪 國際議員聯合會秘書長 L. Lange

荷 蘭 出版會秘書 H. Ch. G. J. Van der Mende

俄 國 Brianchanoff, Sergzeff.

瑞 士 Albert Malche Max Aubert

赤塔斯羅瓦基 駐巴黎公使 Stefan Orusky

大學教授 Victor Dvorsky

當討論限制各國軍備問題時到會各國公推哪賊代表 L. Lange 爲報告員。首由法國代表 Villard 提出國際軍力問題。吾國代表周緯君贊成之。謂本代表在六年前已有法文書籍鼓吹此主義。蓋以國際裁判非有軍力不能實行。吾人欲求世界永久和平一方面須使各國裁減軍力。一方面須使國際保和機關有軍力可用。否則國際無保險之方。各國仍將自行養兵各自保衛。戰禍終難免也。現在中國人士多主張此說。如梁啓超氏在中國同志會叢刊第二期中之議論卽其一端。故本代表極盼本屆大會提倡國際軍力之組織。並將此項議案交大會通過送與聯盟會第二次會議切實採行云云。而報告員 L. Lange 氏乃不以爲然。大旨謂現在組織國際軍力之時期未到。矧去歲米耶大會已經提出此案。本屆大會以無庸再議云云。其次由北京行政院會議議決刊交第二股討論之提議共有四件。

一、英國國際聯盟總會之提案。

二、匈牙利國際聯盟協會之提案。

三、俄國（在巴黎）國際聯盟協會之提案。

四、瑞士國際聯盟協會之提案。

此四提案中以英國提案爲較完備。於是主席決定即將英國提案作爲本股討論之根據。於六七八等日由衆討論修改該項提案。中國代表發言甚多。討論竣事乃將各項條文交報告員 L. Lange 氏作一總議案。先提出本股通過再由主席交請大會通過。與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及議會採擇。八日早報告員 L. Lange 交出所擬議決案一件。其文如下。世界各國促進國際聯盟協會第五次大會第二股之議決案。

（壹）萬國國際聯合第五次大會重申米耶第四次大會之議決案。以爲須速根據國際聯合會所立之原則。定立普通限制軍械之總計劃書。普行於所有各國。國際聯合會第一屆會議對此問題上之努力業已得有效果。本會議至深慶幸。而本屆大會猶願請核專門委員會注意英國國際聯盟總會之提議。因此提議似可爲該委員會研究之原料也。該提議之原文如下。

「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填一調查表 Questionnaire 將其國中必需之海陸及空際軍力照下式填送。」

(一) 保衛國內治安者。

(二) 保衛海外殖民地及各領土之治安並保護此種土地抵抗鄰近部落者。

(三) 保護本國及海外屬地抵抗他國之攻擊者。

(四) 按照國際聯盟會盟約所載實行該等國所負之義務者。」

(貳) 本屆大會又以爲國際聯盟會首次會議之議決案及其投票表決之希望條件祇能視爲最不可少之條件。祇能爲聯合會向此方進行之初步。

本屆大會深信世界各國必須同力合作同時一律減縮軍備。減至最小之數。以力能保衛國家治安及實行國際義務爲足。然後國際聯合會始能克副人民希望克盡厥職。

本屆大會因此逼切提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及聯合會所有會員積極迅速堅毅進行。向首次會議議決案及其希望條件所開之路猛往直前。並請聯合會第二次議會繼續推廣前路。

本屆大會請聯合會第二次議會設法使世界各國承認由國際聯合會監查軍備之原則。如按照盟約彼此互換消息及首屆議會希望條件所載。由各國担任限制預算案等事。均須由聯合會監查。

(叁)本屆大會申告本總會中所有各國協會。必須組織切實進行之傳播機關。以便輔助聯合會各機體之行動。並請該等協會注意下列各點。

(一)早日批准聖日爾曼監察販賣軍火之公約。

(二)剷除私家製造軍火之利益之必要。

(三)使世界所有各國之政府承認於下兩年內限制軍備預算。俾在裁減兵械總計畫成立之前。防阻各國海陸及空際軍力之重行擴張。

(四)隨時切實觀察各國報紙之必要。俾該項報紙不被製造軍火之私家工場利益所籠絡。或主張一種過分而有害之國家主義。

(肆)請各國協會在下屆大會開會之前向本總會秘書長處。送一報告。說明該等協會在本項事件上所作之業績。

此議決案由報告員於六月八日提出第二股。經全體股員一致贊成通過。九日復由第二股主任交達大會報告員 *L. Lange* 君復登台說明理由。會長 *A. Kol* 乃將此案付大會表決全體一致贊成通過。至經濟封鎖問題則因他故未曾議及改由第六股討論云。

第三股。一國內少數種族及宗教之權利暨人種平等問題。本股以英國代表為委員長其議決

各案如下。

一 今見種族宗教方面尙有少數人民受有不平不恕之待遇。危及於和平及國際之協助。又見某某國家曾負有保護某少數人民之義務。足以本股建議設法實行關於少數人民之條文至爲重要。又因某某條約上所列之條文經由萬國聯盟保障。故請萬國聯盟之行政會議設立一常行委員會。凡有不遵照某某條文在協約範圍內違背其保護責者。經訴於萬國聯盟後得由此委員會調查報告一切。此委員會應有權實地調查。幷行使其由行政會議所賦與之權限。

二 本股今表示希望凡載入條約一切關於保護少數人民之各原則得在何國幷見尊重。幷以爲加入萬國聯盟之各國應各於其憲法中宣布遵照民主自由之組織。凡公民及其中各種族無論其人數之多寡。社會上之地位。宗教上之信仰。言語種族之區別。在法律方面均應一律平等。此種權利在無論何地如未見尊重。則其少數被壓制者。應確能享受保障人權之萬國聯盟之扶持。遇有侵犯少數人之權利或有此種危險之時。已入萬國聯盟之各國應有卽時通告行政會議必要之權。

三 本股以爲聯合會應設立一專門委員會研究搜尋人種不平等之待遇之方法。聯合會經理處有選派此項委員會之責任以便在下屬大會報告一切。

第四股聯盟主義宣傳問題。

議 列

本股推聯盟約現與勞工議案之用意引伸國際聯盟之宗旨而討論各國間宣傳聯盟主義之辦法。在本屆大會中全體通過議決案如下。

甲 本股按國際聯盟會之來歷與其目的。急宜使民衆及青年備知國際聯盟之主義。

乙 本股本上列之宗旨議定宣傳之辦法十四則如下。

一 在秘書處設宣傳科一所。備有國際聯合會之訪問處供給材料於各國國際聯盟協會。以資勤奮之宣傳。

二 設立各本國宣傳股。該股務將在本國各地之宣傳成績報告協會。俾便轉交國際聯合總會於開大會時討論。

三 應在工人叢集之處極力演講。俾其知悉國際聯合會乃爲設立國際勞動機關。并改良工人生活問題與衛生問題等項起見而組織之。

四 組織公衆演講或公共討論。並特製影戲片或委託演說家組織國際遊行演說團。

五 以各國文字印散簡明小冊子述國際聯盟會之來歷與其作用。

六 以國際聯合會之應如何奮進與其成效爲題懸賞徵文。

七 連絡一切團體如政學工商各界及各種組合之可得輿論信用者以推行國際聯合會之主義。

八 連絡女界各團體請其勸集全球女界極力協助本會之宣傳。

九 以國際聯盟會之研究定爲公衆教育之一門。

十 請教育當道以國際聯盟會之來歷及效用編入各級教科書中。

十一 請各本國協會細察各該歷史教科書或公民教育講議中不得含有專養成獨爲本國利益主義及反對世界和平之意義。

十二 請全球報界努力宣傳國際聯合會之宗旨。此外更須組織一種專門叢報以資宣傳之效。

十三 應使全球各國擇定一日爲國際宣傳舉行大節。

十四 採用一種標識以爲國際聯盟會之記號。(橄欖樹葉或任何青色枝葉均可用爲各民族間平和之標記或鳩鳥形亦可)。

第五股 代行統治權問題。

本股會長爲 M. Rugges 氏。其決議案如下。

(一)本屆大會深信聯盟約章之第二十二條應實行于被代行統治諸國。其所實行者不僅按照該條之文義。且當顧及該條之精神。吾人深知此種代行統治制度非爲該代行統治國之利益而設。實爲被代行統治之人民而設也。故約章二十二條謂「被代行統治人民之幸福及發達應爲文

明之神聖的使命。吾人亦深知聯盟代表院第一次大會已決定用此主旨。而希望此主旨之實踐。

(二)本屆大會請聯盟行政院發交「代表統治永久委員會」關於各被代行統治之領土及其未被代行統治以前之行政。以實踐聯盟代表院第一次大會之決議。

(三)本屆大會以爲凡未經發佈之代行統治法規。應即日發表俾得於未經採用之前研究而討論之。

(四)本屆大會擬請聯盟之永久委員會特別注意於如何發展被代行統治諸地之實行自治問題。且當該地有自治能力時應提議於聯盟行政院設法改爲自行統治國。

以上各決議皆在大會通過。

按當委員會開會時由(聯盟秘書廳代行統治部主任) M. Raymond 出席說明代行統治地之現狀。

第六股。國際聯盟入會之決定及時局問題。

先是本年六月四日國際聯盟總務廳決定加設第六股專掌加入萬國聯盟之決定與時局之討論。故其性質實與前次米耶 Milan 大會之第六股不同矣。而其權限則與其他各股無異。于是本年六

月六七八九等日在 Athens 四次集合。由法人 Auland 主席。英人 Glastone 夫人爲報告員。其決議案如下。

(一) 德國萬國聯合會請加入本協會。經第六股審查其主張。並報告其成績。全體一致提議許其加入。(一致贊成通過)

(二) 意大利代表團提議願請德國加入萬國聯盟。此案爭持甚烈。法國代表團之意見內分兩派。尤難一致。主席乃請休會一時。以便詢問各股會之意見。最後乃決定願文詞意如下。大會今爲切實之和平及爲各國之協助計。發表願文。願德國得照萬國聯盟約章第一條之規定。從速加入萬國聯盟。(一致贊成通過)

(三) Geotie 萬國聯盟會報告本股願文一件。經本股審查案如下。Geotie 係依民主原則而組織之國家。今竟有他國軍隊蔑視 Geotie 人民之意志。侵入其土地而佔領之。Geotie 國因遂失其自由與獨立。大會感覺其不幸之地位。對於侵略者表示嫌惡。亟請萬國聯盟之行政會及代表會設法使人民自決之原則得實行於 Geotie。(俄人小有爭辯。旋即通過)

(四) 中國第六股代表謝東發君曾於此次議案中提及山東問題原文如下。

第五屆大會爲保全世界之和平及各國之同情計。請萬國聯盟之行政會及代表將下列問題各登入

其下次議案。一、山東之爭案未曾解決現危及於平和之保全。二、修正日本迫脅中國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所簽之各約。此案經第六股討論。日本代表 *Dani* 不願發言於是下文經衆贊成通過。其文如下。

依照大會之志願中國代表團請注重危及遠東和平之山東爭案。第六股提出下列之願文。(經一致贊成通過。) 中國與日本同係萬國聯盟之會員。關於兩國山東之爭案大會願其僅照萬國聯盟約章而解決。並願其從速應用萬國聯盟約章而決定之。(一致贊成通過。)

(五) 美國獨立之始即宣布人權及公民權有實行民主原則之榮譽。亦即萬國聯盟所共守之原則也。大會有見於此今發表願文。望各國從速加入萬國聯盟。并將此願文達於美國之和平強成會。及其此類團體。并委託秘書處妥籌切實方法傳布一切俾得達此願文之目的。

(六) 法人 *Godot* 瑞士人 *Monsier* 所提出之願文亦經大會通過。大會今認定亞爾美利 *Armenie* 人之保衛及其發表。乃國際正義之責任。亞爾美利問題若無公平解決則近東之和平不得成立。亞爾美利人現處不幸之地位甚爲緊急。設此民族不惜犧牲一切以繼續謀其獨立本會。應亟請國際聯盟行政會保衛一切。

(七) 大會今發表願文。請萬國聯盟之行政會特設一機關。此機關更由俄國各慈善機關及各種國際

救濟機關襄助一切。一本人道之見解俾物質精神之扶助得施及於流離之俄國國籍人民。

(八)馬塞多尼亞保尼亞移民局委員。曾在本股陳述一切。本股因屬其交一報告。便轉交秘書處研究一切。便於下屆大會之提出時有所裨益。此案討論時希臘代表表明反對。(此項願文經主席撤消)

(九)門的內哥獨立會交到請求案一件。經第六股移交秘書處。俟下屆大會討論。(此項願文亦經主席撤消)

(十)謝東發君以個人名義提議請大會關心於高麗不幸之地位如下。『大會中之一代表謝東發君用其私人名義發表關心高麗之意見。謂此國應極得吾輩之同情其困難之地位又吾輩所共知者云。』此案提議後爭論至為激昂。日本代表 T. H. H. 請問係擬為願文或僅為意見之表示。如係擬為正式願文則伊以全力反對。因此係日本內政問題故也。經長久之討論後謝東發君始允撤消此案。然仍正式保留以後討論高麗問題之權。

(十一)波蘭代表團之一員請注意於未加入本協會之各國社團。並謂此項各社團之行爲如能與本協會之章程及精神相符合則請注意於請其加入本協會之利益。

第六股乃提議請秘書處造成已加入本協會之各會名冊。附載有裨參閱之統計。並請秘書處查明尙未加入本協會之各會。斟酌設法使其加入。並於未有此項社團之地域設法使其成立。

(十二)護照問題曾提出於第六股。經討論之後其決議案最後修正如下。

大會願於萬國聯盟中各國之間將護照制度從速廢除。

(十三)中國與意大利提出之願文。經第六股一致贊成通過。備載入下屆大會議案中。

大會發表願文。望萬國聯盟之行政會及代表會之委員。並由各國之立法機關選派或符合各國所行之民主制度而選派。

(十四)關於女子之願文一致贊成通過。

大會發表願文。望萬國聯盟之各機關及其秘書處有女子在內襄助。并願萬國聯盟所設關於女子及兒童問題之各項委員會必須有女子之襄助。

(十五)法人 Renauld 瑞士人 Morand 所提出關於軍輸品運輸之決議案。亦經通過。

大會今發表願文。望各國政府以全力使有爭案之各國(無論此項爭案係由最近大戰而發生者與否)遵照萬國聯盟約章之規定以期和平解決其爭案。

各國政府應防禁一切軍需品之運輸。對於拒絕和平解決爭案國之政府。尤應特別防禁其享受軍需品運輸之利益。

丙 董事會議決事件。

六月四日下午二時萬國聯盟協會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議長爲 Ador 中國代表爲廖世功謝東發二君。

(1) Ador 被舉爲會長。

(2) 董事會內部辦事章程業經擬就其內容共二十條第十四條及十八條略經更改。(參閱第五次大會報告通過於六月七日之 Seance pleniere 全權大會。

(3) 宣讀前次在比京 Bruxelles 董事部會議情形通過。(Process-Verbal)

(4) 議定設立一總秘書處于比京及其薪俸並設一連絡辦事室于日奈佛。

(5) 推舉大會職員如左。

會長 M. Ador (Suisse) 瑞士

副會長 M. La Fontaine (Belgique) 比利時

Aulard 法國 J. Racchiretti (Italie) 意大利

Lady Gastone (Grande-Bretagne) 英國

M. Jeneub (Pays-Bas) 和蘭 Oka (Japon) 日本林長民君 (中國) Baron Theodore Adelaeward

(Suede) 瑞典

(6) 分設六股如左。

一、校正聯盟約章。

二、限止軍隊及經濟封鎖。

三、弱小種族權及宗教問題。

四、宣傳本會宗旨。

五、代行統治權及土民。

六、進會及時事問題。

第六股之設立曾經提出研究。謝東登君要求此股之設當以能實行者爲斷。

法代表 Anard 提議設一宣傳部。由董事部中人并由董事部外另選數人組織之。

(7) 總秘書處設立問題。Haloz 經比國參議院議員 M. Boie (秘書) 出席討論。結果決定協會秘書長應專其職於協會。不得在外另任其他職務。M. J. Ruyssen 法國 Bardan 大學教習。多數當選後又議定秘書長年俸比佛三萬。本屆開辦費比佛五千。

(8) 公舉 M. Golay (比國人) 爲日來佛辦事處秘書。由六月七日大會通過。

(9) 德國協會進會問題。Liga fue Volderbund 決議發交第六股審查。

(10) 俄國兩協會表決問題。(因該兩部分不能合併為一) 議決另議。

(11) 關於下次大會問題。

會期議定在來年春節中。

地點。邀請者計共波蘭捷克斯拉夫瑞典三國。決定交下次董事會會議。

六月六日上午九時國際聯盟第三次開會。蓋亦即末次會議也。主席為 M. Ador。先由會長報告法國

M. Ruyssen 允任常駐秘書長之職。次由會長考察預計表。其預告更變消費如左。

總秘書處 三萬比國佛郎

開辦費 五千比國佛郎

日來弗秘書分處。(即上文所稱之) 三千瑞士佛郎

其餘各章仍照章約計畫書內第三十二頁之表明通過。

會長請更改各國分攤費用辦法並參照郵政協會 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 繳款法擬分四類。

第一類 五千佛郎

第二類 四千佛郎

第三類 三千佛郎

並 刊

第四類 二千佛郎

比國代表 La Fontaine 主張以比京 Palais Mondial 世界宮供給秘書處使用足以減省一切。亦經通過。

會長提議任命 La Fontaine 爲總會出納科主任。委任和蘭代表 W.J. Curb 及法國代表 Hennessy 爲稽查員。會長報告捷克及波蘭二國代表邀請下次到彼大會投票。結果捷克以十二票通過。

會長報告下次董事會會議即繼國際聯盟會之後。其期約在十月初旬。（日前接總秘書處通告謂下次董事會議定于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在奧京維耶納開會。

會長建議請各董事留于日來弗數日。以了結未完事務。及關於聯絡國際聯盟會等事。中國由周緯君担任。

丁。本屆大會吾國之提案。

吾國在此次大會之提案爲北京促進國際聯盟總會代表團提出如下。

甲。關於修改聯盟約章之提案。

(一) 此次第五屆萬國大會。應請聯盟將約章第十三條改爲如下之規定。

聯盟各員願意無論何時爭論之起適於仲裁而不能以外交解決者。應以全題提交仲裁。

若兩造對於爭論之適于仲裁與否生問題時。無論何造可請國際法庭決定之。

- (一) 此次大會應要求國際聯盟速設一「條約審查常設委員會」以審查約章第十三條所謂「不能實踐」或其效力之繼續可以危及世界之和平」之條約。至此委員會之組織應每年由聯盟代表院造出九人組成之。其責任為審查任何國提出之條約。而條陳于聯盟代表院。若代表院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該條約須修改或取消時。聯盟行政院須取必要之步調以實行此種決議。

(二) 今屆大會應請將約章第四條實行而增小國在行政院代表之人數由四至五。

乙 關於聯盟應行事件之提案。

- (一) 應請聯盟禁止聯盟各國私結條約。或訂同盟以對聯盟中他國之權利。或造成一種勢力於聯盟中他國之領土。

(二) 應請聯盟即請各盟國及未進聯盟之國。派全權代表以開大會討論決定限制軍備之方法。而設立一永久委員會以執行決定之方法。

丙 關於現在世界和平問題之提案。

- (一) 此次大會應請聯盟考慮現在因為日本佔領膠州及山東鐵道而發生之嚴重時局。以此種時

局實足以危及中國之領土完全及獨立與國際間和平及了解也。

(二)此項大會以爲列強之限制中國關稅國定權實違背聯盟約章第二十三條。關於聯盟各國商業上平等待遇之規定。應請聯盟設法取消此種對華不平等之待遇。

甲種各條皆在第一股委員會提出。第一條葡萄牙代表會提及同樣之議已經通過。故吾國代表自請撤回第二條及第三條。由吾國代表梁龍朱文輔宣明吾國提此之意旨。與法代表辯論甚久卒未通過。

乙種二案亦列在第二股議事日程內。然以各國所提相類之案較爲精密。故放棄未提至丙種之第一條在第六股提出。通過後復在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惟詞句上稍有變更。其決案如下。

「此次大會以爲中日兩國同爲盟國。深願兩國對於山東問題從速按照聯盟約章解決之。」
至第二案關於關稅問題以未列入議事日程內。故未提出。此外吾國代表亦有在各股臨時動議者。茲不贅及云。

875

2877
15

**THE BULLETIN
OF
THE CHINESE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Y.**

(Kuo Chi Lien Min Tang Chih Hui)

PEKING, CHINA.

JULY 1925.

No. IV.

1-51